

股票代碼2734

2014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六日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ezfly 易飛網
www.ezfly.com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周育蔚

職 稱：董事長

電話：(02)7725-080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ezfly.com

代理發言人：張仲源

職 稱：財務會計部協理

電 話：(02)7725-0800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chang@ezfl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7725-080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 129 號 1 樓

電 話：(04)2313-200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86 號 1 樓

電 話：(07)288-6988

金門分公司：金門縣金湖鎮尚義機場 2 號

電 話：(082)372-12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龔雙雄、謝明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zfly.com>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1
六、風險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們

103 年整體旅遊市場受到幾個重要的事件影響甚鉅，三月份的馬航失事、七月份的復興航空馬公空難等飛安事件，以及香港佔中事件等負面因素，再再皆影響到消費者的旅遊意願。然而，透過掌握各項產業經濟環境的有利條件，本公司在 103 年度仍創造了豐碩的果實。出境旅遊方面，由於日圓持續走貶，赴日人口在 103 年度創下歷史新高，本公司藉著產品的口碑及市場的走勢，持續保持在赴日旅遊市場的競爭力。再者，國際票務的業務在與航空公司的自動開票系統對接完成後，業績也有更亮眼的表現。另外，陸客來台自由行的市場持續大幅的成長，再搭配本公司既有的國內旅遊資源，為接待來台旅客的業務奠定利基。

103 年度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達成合併營收 1,607,875 仟元，較去年成長約 7.9%，合併稅後淨利 46,968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2.05 元的成績。

今年，除了不斷的擴大固有產品的服務量外，也希望能夠拓展更多的產品線，來因應消費者的各種需求，也能夠降低各種環境變動的風險，以期公司在未來能夠維持像過去兩年一樣的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幾個發展方向：

(一) 持續透過網路科技，提供創新服務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日增，手機端應用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投資各項網路創新，提供優質服務給消費者，並透過流程 e 化，降低操作成本，提高反應速度，以強化競爭力。

(二) 持續拓展陸客來台自由行業務

根據觀光局資料，103 年度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已逾 110 萬人次。本公司在國內旅遊市場深耕多年，已於全台建立良好的自由行簽證、交通、飯店及票券之地接網路。103 年度針對陸客來台自由行積極尋找適合的通路夥伴，並於年底時，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旅遊平台一淘旅行對接，透過網路平台對接的方式，將直接銷售產品給來台自由行的旅客。未來，將再開發微信平台，期待透過各平台流量以網路直售的方式直接接觸大陸消費者。

(三) 擴展日本自由行代購業務

我們觀察 103 年國外自由行旅遊市場，在日幣貶值及新航線開放等利多因素下，預期前往日本旅遊之人數將會持續增加（包含團體及自由行）。發達的網路代購模式也成為消費者購物方式的選擇之一，於出發前或在旅行途中消費者先於網路上選取欲購買的商品，物流直接配送至機場或消費者指定的飯店取貨並付款，省去在旅行途中提重物的麻煩，增加消費者在當地遊覽的時間，為消費者提供更便捷的旅遊體驗。

(四) 開發國內、外深度旅遊的優質服務

因應消費者對於旅遊型態的改變，主題性的旅遊活動成為現今趨勢與首選，深度、主題性的旅遊規劃，能夠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本公司期待透過深度旅遊的規劃來服務更多消費者的購買，同時作為擴展團體、自由行旅遊行程之基礎。

(五) 持續增加廉價航空的銷售

除原有傳統航空機票銷售外，特別針對近年來很受消費者歡迎的廉價航空開發新的系統，目前從台灣出發的廉價航空主要飛往曼谷、清邁、東京、大阪等鄰近亞洲城市，推出強力廉價航空銷售計畫，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進而帶動國外旅遊業績。

(六) 提高品牌知名度

不定期於網站舉辦活動，提高消費者對公司的關注，透過精進會員機制以提高會員忠誠度及回購率，並持續維護搜尋引擎優化機制，佐以外部電子行銷工具，提高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

面對外部經營環境的嚴峻考驗，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支持經營團隊，本公司全體同仁會更加團結合作、攜手並進，期能在旅遊產業中創造出更大的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

最後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育蔚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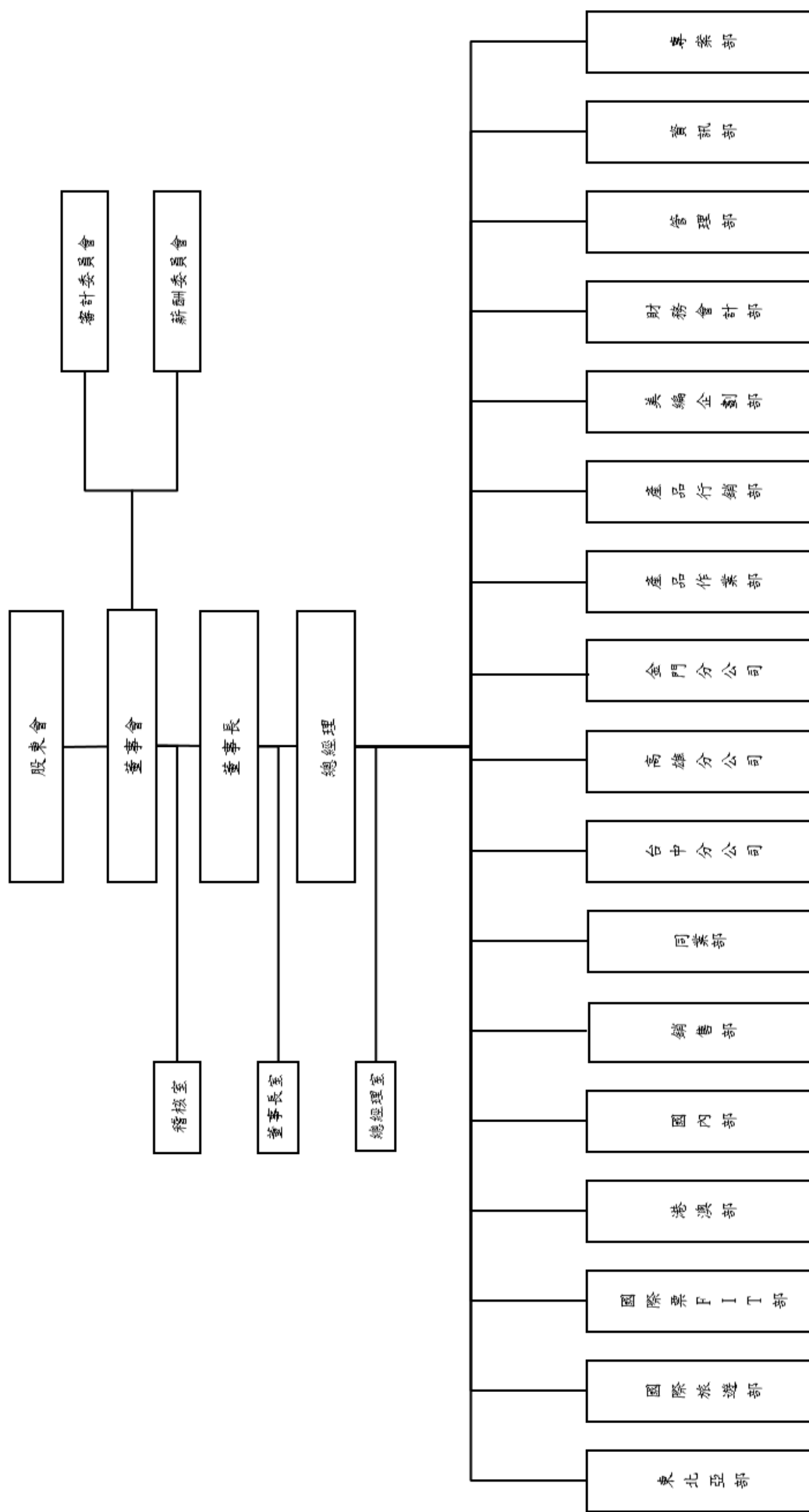
- 民國 88 年 12 月 易飛網核准設立。
- 民國 89 年 01 月 易飛網為 128 位元 SSL 全球安全認證網站。
- 民國 91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商業司 E21 金網獎「應用特別獎」。
- 民國 93 年 04 月 台灣地區第一家與全球中文化線上國際訂房系統—『octopus』合作，突破語言障礙，擁有 20 種語言服務，完成國際線上訂房整合服務。
- 民國 93 年 05 月 易飛網領先其他旅遊網站與發卡組織 VISA 推出「VISA 認證」服務。
- 民國 93 年 12 月 榮獲網友票選第七屆旅遊菁鑽獎最佳網路旅行社第二名。
- 民國 93 年 12 月 榮獲 ABACUS 全球訂位系統 2004 年訂位成長卓越獎。
- 民國 94 年 05 月 榮獲立榮航空—2004 年業績卓越特別獎(全年度銷售立榮假期第一名)。
- 民國 94 年 09 月 ezfly 易飛網首創線上分期免選卡，成為線上旅遊及網路購物第一家不限信用卡別皆可使用 6 期分期付款之網站。
- 民國 95 年 05 月 榮獲中華徵信所評比 2005 年最佳電子商務網站第二名。
- 民國 95 年 08 月 獨家取得『競速飛馳 IN 上海』F1 賽車台灣區售票權，讓台灣車迷輕鬆接軌國際賽事。
- 民國 95 年 11 月 與台北市政府合作協辦北投「湯花戀」溫泉季活動，持續提升 ezfly 易飛網優質旅遊網形象。
- 民國 96 年 01 月 以「一人也可自由行」等創新概念勝出，ezfly 易飛網獨家獲得中華電信員工旅遊及 Hinet 旅遊網共同經營權。
- 民國 97 年 03 月 獨家取得國內航空「復興假期」總代理。
- 民國 97 年 04 月 玉山國民旅遊卡旅遊中心上線。
- 民國 97 年 06 月 獨家取得國內航空「立榮假期」總代理。
- 民國 97 年 08 月 與 NCCC 連線，推出超過 16 家銀行信用卡紅利折抵活動，成為旅遊業第一家開放多家銀行使用信用卡紅利點數折抵的旅行社。
- 民國 98 年 10 月 ezfly 易飛網 10 周年慶，推出多項促銷活動，成為旅遊業界第一家成立滿 10 周年的旅遊網站。
- 民國 98 年 12 月 連續兩年承辦台灣大哥大全台加盟主大會，完整規劃會議旅遊行程。

- 民國 99 年 03 月 與立榮航空、功學社單車、金門風景管理處、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共同合作包裝「單車 UNI 主題」旅遊，促進地方觀光。
- 民國 99 年 04 月 由客委會主辦，易飛網協辦「2010 客家桐花季」。
- 民國 99 年 11 月 首次參加 ITF 台北國際旅展，以女人寵愛館為訴求，成功打響名氣。
- 民國 100 年 05 月 首次參加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以暑假出遊易飛最省為訴求，並推出免費升等商務艙抽獎活動，持續提升易飛網知名度。
- 民國 100 年 09 月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2011 電子商務 50 強」網站之一，其中秘密客評分服務力第 1 名，消費者評分前 10 名。
- 民國 100 年 12 月 與全球最大旅遊網站 Expedia Inc (NASDAQ:EXPE)合作，提供消費者超過 70 個國家與 155,000 家飯店預定選擇，完成國外全球分銷訂房系統整合服務。
- 民國 101 年 04 月 營業處所由八德路遷移至衡陽路。
- 民國 101 年 04 月 首次參加台北國際春季旅展，強打「出國下殺！5000 有找」，並同時推出香港神秘機票，成功提升易飛網名氣。
- 民國 101 年 06 月 接獲經濟部核准通過 101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創新研發 (SIIR)」專案補助。
- 民國 101 年 06 月 透過 IT 改變旅遊業特性，易飛網跨足行動商務旅遊。
- 民國 101 年 09 月 與立榮航空舉辦「新機啟航，點亮台東」記者會。
- 民國 101 年 10 月 與萬泰銀行合作，聯合 5 家優質廠商合作推出「馬卡龍城市悠遊卡」。
- 民國 101 年 10 月 與美國運通簽帳金卡合作，成為獨家旅遊商品供應廠商。
- 民國 101 年 11 月 榮獲第九屆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旅行社類別第 3 名殊榮。
- 民國 102 年 01 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102 年 02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民國 102 年 03 月 與日本 TimeDesign 公司訂房網站攜手合作，提供消費者預訂日本當地民宿、溫泉飯店、特色旅館之服務。
- 民國 102 年 05 月 經股東會通過變更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更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2 年 08 月 以現金收購方式收購 100%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進而從事旅行社業務。
- 民國 102 年 12 月 正式掛牌上櫃。
- 民國 103 年 7 月 金門分公司成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合理達到有效之管理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動與追蹤。
董事長室	集團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短中長期發展及投資策略規劃、對所屬海內外母子公司進行督導及整合作業。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各項辦法規章之制訂與執行、年度預算之編審執行、預算追加審查及專案研究、企劃與執行。
東北亞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東北亞旅遊產品之設計、規劃及促銷。 2.負責規劃東北亞各航線、通路之預算及資源。 3.負責東北亞供應商評估及合作關係之維護。 4.負責東北亞同仁內部產品教育訓練執行。
國際旅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東南亞/長線大陸區旅遊產品之設計、規劃及促銷。 2.負責規劃東南亞/長線大陸區各航線、通路之預算及資源。 3.負責東南亞/長線大陸區供應商評估及合作關係之維護。 4.負責東南亞/長線大陸同仁內部產品教育訓練執行。
國際票 FIT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國際機票及個人旅遊產品之設計、規劃及促銷。 2.負責規劃國際機票及個人旅遊各航線、通路之預算及資源。 3.負責國際機票及個人旅遊供應商評估及合作關係之維護。 4.負責國際機票及個人旅遊同仁內部產品教育訓練執行。
港澳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港澳旅遊產品之設計、規劃及促銷。 2.負責規劃港澳各航線、通路之預算及資源。 3.負責港澳供應商評估及合作關係之維護。 4.負責港澳同仁內部產品教育訓練執行。
國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國內旅遊產品之設計、規劃及促銷。 2.負責規劃國內各航線、通路之預算及資源。 3.負責國內供應商評估及合作關係之維護。 4.負責國內同仁內部產品教育訓練執行。
銷售部	負責旅遊產品線上交易作業處理、業務推廣、產品諮詢服務。
同業部	負責旅遊同業產品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產品諮詢服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台中分公司	負責台中旅遊產品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諮詢服務。
高雄分公司	負責高雄旅遊產品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諮詢服務。
金門分公司	負責金門小三通旅遊產品業務推廣、交易作業處理、諮詢服務。
產品作業部	負責訂單處理、供應商聯繫、成本結算、訂單結案。
產品行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網站行銷及品牌相關活動。 2. 異業合作及跨產業行銷資源談判執行。 3. 銀行及信用卡網站策略聯盟合作案規劃與開發。 4. 大型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5. 首頁維護管理、網站促銷案、電子報規劃及執行。 6. 媒體聯繫窗口。 7. 網路社群開發、經營。 8. 會員管理。
美編企劃部	負責網頁、電子報、平面設計製作及圖庫管理。
財務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資金調度與管理。 2. 維護會計制度及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3. 經營企劃、成本控制分析及各項業務之督導與整合。 4. 風險管理、各類報表編製分析。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2. 資產設備維護管理，總務庶務、一般庶務採購作業。 3. 合約審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相關法律諮詢。 4. 股務處理。 5. 公司規章制度之製作、發佈及維護等文件管理。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企業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之策略。 2. 負責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維護、資源統合及效益提升。 3. 負責開發、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統合後勤所有資源。 4. 負責開發電子商務(EC)應用程式開發與維護。 5. 網路金流業務處理。
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專案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2. 負責專案資源分配需求整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育蔚	101.12.08	102.5.16	3年	100,005	0.54%	108,005	0.41%	558,053	2.14%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仲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惠眾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名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晶瑞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董事 法人代表人	周昶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克敬	101.12.08	102.5.16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赴台游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明明	101.12.08	102.5.16	3年	5,848,993	31.70%	6,316,912	24.22%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總監	註 3	—	—	—

104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赴台游有限公司	101.12.08	102.5.16	3年	5,848,993	31.70%	6,316,912	24.2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周昫生	101.12.08	102.5.16	3年	100,000	0.54%	108,000	0.41%	628,200	2.41%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註 4	董事長	周育蔚	兄弟
	中華民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1.02.21	102.5.16	3年	3,000,000	16.26%	3,709,437	14.22%	—	—	—	—	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5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101.12.08	102.5.16	3年	2,439,000	13.22%	2,526,120	9.68%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 6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志發	101.12.08	102.5.16	3年	—	—	—	—	—	—	—	—	杜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主管 雷曼兄弟及野村證券研究員 景順投資深基金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俊翰	102.5.16	102.5.16	3年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連勇智	102.5.16	102.5.16	3年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碩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專任助理研究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昆明	102.5.16	102.5.16	3年	—	—	—	—	—	—	—	—	屏東師範學校普師科 台北、新竹、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台北、板橋地檢署檢察官	昆明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翊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註 1：赴台灣游有限公司董事長、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易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赴台灣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仰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昕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everly Drea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及 Ed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註 2：本公司總經理、赴台灣游有限公司董事、易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赴台灣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 Beverly Drea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註 3：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赴台灣游有限公司董事、赴台灣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everly Drea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kkday.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Samoa) 董事長、kkday.com International Company (Cayman) 董事長及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註 4：本公司副總經理、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Ezfly.c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赴台灣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everly Drea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Ed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仰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Ezfly.com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註 5：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易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赴台灣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州巧科技股
人代表人。

註 6：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易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赴台游有限公司	周育蔚(20%)、周昀生(25%)、李克敬(25%)、陳明明(25%)、呂琮怡(5%)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呂友麒(50%)、鄭志發(45%)、陳麗嬌(5%)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阮朝宗(33.33%)、呂友麒(33.33%)、黃崇源(33.3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註)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育蔚	—	—	✓	—	—	✓	—	—	—	✓	—	✓	✓	—	
李克敬	—	—	✓	—	—	✓	✓	—	—	✓	✓	✓	✓	—	
赴台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明明	—	—	✓	—	—	✓	✓	—	—	✓	✓	✓	—	—	
赴台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昀生	—	—	✓	—	—	—	—	—	—	✓	—	✓	—	—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友麒	—	—	✓	✓	—	✓	✓	—	✓	✓	✓	✓	—	—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志發	—	✓	✓	✓	—	✓	✓	—	✓	✓	✓	✓	—	4	
楊俊翰	—	—	✓	✓	✓	✓	✓	✓	✓	✓	✓	✓	✓	—	
連勇智	✓	—	✓	✓	✓	✓	✓	✓	✓	✓	✓	✓	✓	—	
陳昆明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克敬	102.08.31	—	—	—	—	—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赴台灣游有限公司董事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人代表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赴台灣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everly Drea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	—	—
副總經理 兼專案部 主管	中華民國	周昀生	102.08.31	108,000	0.41%	628,200	2.41%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網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赴台灣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Beverly Drea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Ed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仲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zfly.c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 Ezfly.com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恭慶	102.08.31	81,643	0.31%	—	—	—	—	世新大學觀光學專科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信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宏亮	104.04.01	—	—	—	—	—	—	雅禮高中商科 雅禮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國際旅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欣宙 (註 1)	103.08.15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科 金展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雅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鳳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國際旅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幸坤 (註 2)	102.08.31	7,999	0.03%	—	—	—	—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科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企劃副理 康福旅行社業務主任	—	—	—	—
國內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興	102.08.31	20,830	0.08%	—	—	—	—	世新大學觀光研究所碩士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	—	—	—
國內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國澄	104.01.01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金門皇家酒廠總經理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國際票FIT部協理兼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雅玲	102.08.31	49,776	0.19%	—	—	—	—	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觀光科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信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產品作業部協理兼金門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華	102.08.31	79,470	0.30%	—	—	—	—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系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企劃經理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程寧	102.08.12	—	—	—	—	—	—	嶺東科技大學國貿系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督導 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胡良寬	99.01.15	10,182	0.04%	—	—	—	—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所碩士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曲振芳	99.03.01	34,254	0.13%	—	—	—	—	海軍技術學校商業科畢業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春順	99.01.11	39,621	0.15%	—	—	—	—	東華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財務會計部協理兼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仲源	101.10.29	19,067	0.07%	9,891	0.04%	—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漢平電子稽核主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何侃儒	101.10.29	38,794	0.15%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慶良電子稽核主管	—	—	—

註1：已於104年4月30日離職。

註2：原任本公司國內部協理，於104年5月1日因內部職務調整改任本公司國際旅遊部協理。

(三)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周育蔚	2,052	32	423	375	6.14%	5,552	244	113	—	—	—	18.72	18.82	—
董事	李克敬														
董事	赴台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明明														
董事	赴台灣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昀生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友麒														
董事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志發														
獨立董事	楊俊翰														
獨立董事	連勇智														
獨立董事	陳昆明														

註：此為預估數，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俟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作業。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赴台游有限公司、金點投資、金點投資、易知投、李克敬、呂友麒、周昀生、楊俊翰、連勇智、陳昆明	赴台游有限公司、金點投資、易知投、李克敬、呂友麒、周昀生、楊俊翰、連勇智、陳昆明	赴台游有限公司、金點投資、易知投、周昀生、楊俊翰、鄭志發、陳昆明	赴台游有限公司、金點投資、易知投、周昀生、楊俊翰、鄭志發、陳昆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育蔚	周育蔚	周育蔚、李克敬、陳明明	周育蔚、李克敬、陳明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克敬																			
副總經理	陳明明(註1)	7,317	7,339	352	352	114	114	195	245	—	—	16.99%	17.14%	—	—	—	—	—	—	
副總經理	周昀生																			
副總經理	林恭慶																			

註1：已於103年8月31日離職。

註2：此為預估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104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俟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作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陳明明、周昀生	陳明明、周昀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克敬、林恭慶	李克敬、林恭慶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克敬	—	845	845	1.80%
	副總經理 兼專案部主管	周昀生				
	副總經理	林恭慶				
	國際旅遊部協理	劉欣宙(註 2)				
	國際旅遊部協理	林幸坤(註 3)				
	國內部協理	吳建興				
	國際票 FIT 部協理	吳雅玲				
	產品作業部協理	李敏華				
	資訊部協理	胡良寬				
	資訊部協理	曲振芳				
	資訊部協理	張春順				
	財務會計部協理 兼管理部協理	張仲源				
	稽核主管	何侃儒				

註 1：此為預估數，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俟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作業。

註 2：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離職。

註 3：原任本公司國內部協理，於 104 年 5 月 1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改任本公司國際旅遊部協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8,791	8,838	6,924	8,455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8.72	18.82	12.45	15.20
監察人酬金		—	—	53	53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	—	0.10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7,978	8,050	7,668	10,8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6.99	17.14	13.78	19.4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支予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總經理、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共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周育蔚	13	0	100%	無
董事	李克敬	13	0	100%	無
董事	赴台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明明	12	1	92%	無
董事	赴台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昀生	12	1	92%	無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呂友麒)	12	1	92%	無
董事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鄭志發)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俊翰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連勇智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昆明	1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案「本公司擬與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案」，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法人董事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9 樓之 2 部分辦公室，呂友麒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代表人，鄭志發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此議案因與呂友麒董事及鄭志發董事之自身利益有關並於討論及表決時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七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議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依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解除經理人陳明明董事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

之業務範圍，其新增競業禁止解除項目，陳明明董事因與自身利益有關並於討論及表決時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八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3年5月2日董事會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同意本公司董事陳明明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陳明明董事因與自身利益有關並於討論及表決時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八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03年8月27日董事會議案「103年度聘任顧問案」，本公司為拓展業務需求及資訊系統開發業務，需借重陳明明董事其在旅遊產業之經歷及在資訊系統和專案管理之長才，故擬聘任陳明明董事擔任本集團之顧問乙職。陳明明董事因與自身利益有關並於討論及表決時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八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03年10月28日董事會議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依公司法第32條規定，解除經理人周昀生董事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範圍，其新增競業禁止解除項目。周昀生董事因與自身利益有關並於討論及表決時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八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104年5月6日董事會議案「本公司擬向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增租辦公室區域」，本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已通過向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之2部分辦公室區域。現因本公司業務擴展需要，擬增加承租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之2辦公室區域。呂友麒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代表人，鄭志發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此議案因與呂友麒董事及鄭志發董事之自身利益有關並於討論及表決時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七席)意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設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強化股東權益及健全公司經營的效益。

(2)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本公司安排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請參閱第28頁附錄一「民國103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提高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1 次(A)，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俊翰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連勇智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昆明	11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由稽核報告了解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措施，必要時與稽核主管討論並針對改善情形進行監督。此外，審查公司財務報表了解公司財務情形，必要時與會計師直接溝通及了解。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另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公司提供股東名冊予本公司專責人員，以掌握主要股東之名單及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轉投資事業管理作業」及管理制度循環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遵循此規定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將視營運需要評估設置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公司將評估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102年5月16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占九席董事之1/3，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並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給予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行使職權。 本公司尚未設置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師年度公費時，同步評估其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對外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設置發言人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事宜。 公司網站已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已依規定將前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差異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重視員工權益及教育訓練，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提供員工旅遊活動及各項福利事項，另依勞工法令規定，足額提撥員工退休金，確保勞工退休生活，提供員工穩定之生活照顧，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委託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務事宜，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投資者參考，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供應商作業並依規定辦理，並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p> <p>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5.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及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請參閱第28頁附錄一「民國103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p> <p>(2)本公司經理人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第28頁附錄二「民國103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控制量目前分散至各循環內部控制中，實際運作皆考慮風險控制因素。</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抱怨管理機制，務必提供及時解決客訴問題的良好服務，透過客戶回饋的旅客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對旅遊行程的意見並與供應商互動溝通，雙向機制持續改善及精進本公司服務品質，以達到維護消費者權益目的。</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內規定，於103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為本公司董事投保103年度董監責任保險，藉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失誤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且已完成董監責任保險之投保。</p> <p>9.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與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會計部門1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無重大缺失。
			無差異

附錄一：民國 103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周育蔚	103/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3 小時
董事	李克敬	103/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明明	103/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昀生	103/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呂友麒	103/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志發	103/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3 小時
獨立董事	楊俊翰	103/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3 小時
獨立董事	連勇智	103/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昆明	103/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3 小時

附錄二：民國 103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財務會計 部協理	張仲源	103/0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作好「發言溝通」強化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	3 小時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解析	3 小時
		103/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國際禿鷹案談證券市場不法行為及其法律責任分析	3 小時
		104/0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政部兩稅合一新制解析	3 小時
稽核主管	何侃儒	10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鑑識會計角度看降低風險與提升效率實務	6 小時
		103/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雲端服務與即時通訊軟體 APP 對企業內稽內控實務的影響	6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俊翰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勇智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昆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5月27日至105年5月16日，已選任楊俊翰為召集人，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俊翰	5	0	100%	無
委員	連勇智	5	0	100%	無
委員	陳昆明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持續不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內部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而是由專責單位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課程，並評估落實。</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管理部專責負責舉辦及推行，董事會尚未通過授權指定高階主管處理，推行結果尚未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尚為合理且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新進員工於新進人員訓練即進行員工工作規則、各項管理辦法等訓練，重視且宣導誠信正直價值觀，設立明確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公司將計劃舉辦之</p> <p>公司將評估執行之</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安裝符合節能要求之產品，降低能源耗用，實行垃圾分類，減少碳排放。</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本公司為旅行業，依據營運型態規劃辦公室能源管控，使用節能型電燈，管控空調，施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之影響。</p> <p>本公司注意到環境變遷影響的重要，目前採有效運用能源及省能之方向進行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以降低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唯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p>	無差異 公司將評估執行之
	V	<p>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將內容轉化為公司之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營運活動及保障員工權益。</p> <p>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辦法」及管道。</p> <p>本公司定期辦理各項工作環境之消毒及設備之維護，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防災宣導，加強員工對安全及健康之觀念。</p> <p>透過定期每月的全員會議及即時公告，傳達公司重要營運政策及制度的執行等，每週的跨部門會議，由各部門主管彙集總員工提出之問題與管理階層報告並溝通，其溝通結果再由各部門主管傳達。</p>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尚未制訂之。	公司評估制訂並實行之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客訴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供消費者申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內部已建立客訴處理程序，以及時有效處理消費申訴事件。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尚未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公司評估訂定之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含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條款。	公司評估訂定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定期於年報揭露，尚未在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公司評估揭露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響應綠色環境運動，推行與供應商合作設計綠色旅遊商品，另，響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全球共識，照明改用節能燈管，加強空調使用的管理，積極推動電子化，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實施廢棄物減量及分類，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目標。			
(二)社區參與及公益：本公司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不遺餘力，基於企業社會回饋與人文關懷，與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商品義賣活動，員工熱情參與透過此活動幫助弱勢族群。			
(三)人權：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已承諾落實誠信經營。</p> <p>本公司已於「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訂定各種不誠信情形及相對應之懲戒程序，新進員工之新進訓練教育誠信價值觀念及行為準則，以及相關懲戒制度，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為確保誠實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防範營業範圍內可能行使之行賄及收賄之情事，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V</p> <p>V</p>	<p>交易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公司之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並於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之相關條款。</p> <p>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監督，並於董事會報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功能性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明訂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或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及委員行使表決權。另，本公司已制訂「員工申訴辦法」提供員工投訴管道及程序，其申訴內容相關人員皆不得對外公開。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差異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差異 本公司定期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差異 已設置「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辦法」，員工如發現其他同仁有不誠實行為，依規定申訴、審查及懲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申訴辦法」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差異 本公司確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規定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直屬於董事會，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程序，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疑慮時，即會通報董事會並立刻修改相關執行程序，使本公司之誠信經營能持續維持有效的運作。</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和規章、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相關負責人員及主管，依法律規定及內部程序予以揭露相關訊息。此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及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內部政策規章以供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7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書：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3.05.16	1.承認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1.核准民國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6.核准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03.26	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擬通過本公司「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訂定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05.02	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民國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6.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增訂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3.06.25	1.本公司金門分公司設立案。
董事會	103.07.10	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03.08.11	1.訂定本公司 103 年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2.訂定本公司 103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3.購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4.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5.審查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誠信旅行社民國 10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結構案。 6.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項案。
董事會	103.10.02	1.擬申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3.10.28	1.變更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案。 2.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3.12.30	1.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董事會	104.03.23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擬通過本公司「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訂定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4.04.08	1、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會	104.05.06	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7.討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經理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之民國 103 年績效結果及 104 年度之各項薪資報酬數額案。 8.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增訂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陳明明	102.08.31	103.8.31	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謝明忠	103 年度	審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732	1,060	2,792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謝明忠	1,732	800			260	1,060	103 年度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應揭露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 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周育蔚	8,000		—	—
董事/總經理	李克敬	—	—	—	—
董事	赴台游有限公司	467,919	—	—	—
	法人代表人：陳明明	14,898	—	—	—
	法人代表人：周昀生	8,000	—	—	—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09,437	—	—	—
	法人代表人：呂友麒	—	—	—	—
董事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187,120	—	—	—
	法人代表人：鄭志發	—	—	—	—
獨立董事	楊俊翰	—	—	—	—
獨立董事	陳昆明	—	—	—	—
獨立董事	連勇智	—	—	—	—
副總經理	陳明明(註 1)	14,898	—	—	—
副總經理	周昀生	8,000	—	—	—
副總經理	林恭慶	29,643	—	—	—
副總經理	許宏亮(註 2)	—	—	—	—
國際旅遊部協理	林幸坤(註 3)	4,529 (3,000)	—	—	—
國際旅遊部協理	賴麗娜(註 4)	3,263 (18,000)	—	—	—
國際旅遊部協理	劉欣宙(註 5)	—	—	—	—
國內部協理	吳建興	12,070	—	—	—
國內部協理	曾國澄(註 6)	—	—	—	—
國際票 FIT 部協理	吳雅玲	24,776 (10,000)	—	—	—
產品作業部協理	李敏華	21,220 (2,000)	—	(2,000)	—
資訊部協理	胡良寬	6,182 (1,000)	—	—	—
資訊部協理	曲振芳	10,594 (11,000)	—	—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 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資訊部協理	張春順	11,621	—	—	—
財務會計部協 理兼管理部協 理	張仲源	14,067 (16,500)	—	(16,000)	—
稽核主管	何侃儒	16,654 (9,000)	—	—	—
10%以上股東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註 7)	187,120	—	—	—
10%以上股東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09,437	—	—	—
10%以上股東	赴台游有限公司	467,919	—	—	—

註 1：已於 103 年 8 月 31 日離職。

註 2：於 104 年 4 月 1 日新任。

註 3：原任本公司國內部協理，於 104 年 5 月 1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改任本公司國際旅遊部協理。

註 4：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離職。

註 5：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新任，並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離職。

註 6：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新任。

註 7：於 103 年度現金增資時放棄認購現金增資股票，故自 103 年 10 月 9 日起已非本公司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赴台游有限公司	6,316,912	24.22%	—	—	—	—	劉羽琪	為赴台游有限 公司董事長二 親等親屬	—
							呂琮怡	為赴台游有限 公司董事長之 配偶	—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3,709,437	14.22%	—	—	—	—	—	—	—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2,526,120	9.68%	—	—	—	—	—	—	—
機譽集團有限公司	2,160,000	8.28%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羽琪	628,200	2.41%	108,000	0.41%	—	—	赴台游有限公司	為赴台游有限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
							呂琮怡	為二親等親屬	—
呂琮怡	558,053	2.14%	108,005	0.41%	—	—	赴台游有限公司	為赴台游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
							劉羽琪	為二親等親屬	—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795	1.48%	—	—	—	—	—	—	—
恒富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230,708	0.88%	—	—	—	—	—	—	—
陳麗嬌	228,647	0.88%	—	—	—	—	—	—	—
林梅蘭	220,593	0.85%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600	100.00	—	—	600	100.00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	49.50	—	—	—	49.50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99.99	5,000	99.9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4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註1)	26,086,000	23,914,000	50,000,000 (註2)	其中2,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證憑證額度。

註1：上櫃公司股票。

註2：101年度第三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訂案，資本總額由參億元修正為伍億元。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2	10元	10,000	100,000	5,000	50,000	設立股本	無	88年12月22日 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67979號。
89.04	10元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89年05月19日 經濟部商字第 089115022號。
89.08	10元	30,000	300,000	17,450	174,500	現金增資	無	89年09月25日 經濟部商字第 089135142號。
101.11	10元	30,000	300,000	18,450	184,500	現金增資	無	101年11月16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189520610號。
102.12	10元	30,000	300,000	20,450	204,500	現金增資	無	103年01月16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312110號。
103.07	10元	30,000	300,000	22,086	220,860	盈餘轉增資	無	103年09月29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8389900號。
103.08	10元	30,000	300,000	26,086	260,860	現金增資	無	103年10月28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9448410號。

註：101年度第三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章程修訂案，資本總額由參億元修正為伍億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4	1,782	1	1,797
持有股數(股)	0	0	13,538,772	10,387,228	2,160,000	26,086,000
持股比例(%)	0	0	51.90	39.82	8.2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4年4月2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8	40,479	0.16
1,000 至 5,000	1,207	2,194,384	8.41
5,001 至 10,000	145	1,022,835	3.92
10,001 至 15,000	50	606,224	2.32
15,001 至 20,000	34	599,663	2.30
20,001 至 30,000	30	723,362	2.77
30,001 至 100,000	40	2,164,811	8.30
100,001 至 200,000	13	1,770,777	6.79
200,001 至 400,000	4	1,064,743	4.08
400,001 至 600,000	1	558,053	2.14
600,001 至 800,000	1	628,200	2.4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14,712,469	56.40
合計	1,797	26,086,000	100.00

(四)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赴台游有限公司		6,316,912	24.22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709,437	14.22
易知投資有限公司		2,526,120	9.68
機譽集團有限公司		2,160,000	8.28
劉羽琪		628,200	2.41
呂琮怡		558,053	2.14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795	1.48
恒富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230,708	0.88
陳麗嬌		228,647	0.88
林梅蘭		220,593	0.8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註1)	103年度 (註1)	104年3月31日 (註3)
每股市價	最	高	102.5	82.2	44.5
	最	低	78.1	32.4	36.9
	平	均	83.25	54.9	40.0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87	22.10
	分	配	後	17.47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124	22,952	26,086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3.01	2.05	0.28
		追溯調整後	2.76	(註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註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8	(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27.66	26.78	—
	本利比(註5)		83.25	(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1.20	(註2)	—

註1：102年度及103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3年之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

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434 仟元(每股 0.4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0,434 仟元(每股 0.4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擬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每仟股配發 120 股，計配發 3,130,320 股，本案將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60,86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2
營業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增資	轉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轉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4 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計 845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3 仟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 10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紅利計 1,001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1 仟元，並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議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擬議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 (期)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4 年 5 月 26 日
面 額		壹 拾 萬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 華 民 國
發 行 價 格		依 面 額 十 足 發 行
總 額		新 台 幣 參 億 元 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 期 到 期 日 : 107 年 5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 託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銷 機 構		兆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簽 證 律 師		蔚 中 傑 律 師 事 務 所 蔚 中 傑 律 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 適 用
償 還 方 法		到 期 一 次 還 本
未 償 還 本 金		300,000 仟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 參 考 本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第 十 八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0 元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 參 考 本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依 據 公 開 說 明 書 之 評 估 說 明 ,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 大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 適 用

轉 換 公 司 債 資 料

截 至 104 年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 本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尚 未 發 行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主管機關生效日期及文號：103年8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9160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15,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4,000仟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36元，實際募集金額144,000仟元，計畫資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3年度		104年度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年第4季	100,000	-	100,000	-	100,000
轉投資子公司	104年第1季	115,000	15,000	-	100,000	115,000
合計		215,000	15,000	100,000	100,000	215,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其中100,000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率約1.65%估算，103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分別可節省413仟元及1,650仟元之利息支出，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其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借款金額	本次償還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減少之利息費用	
					103年	往後每年度節省利息
兆豐銀行	85,166	85,166	101/4/18-116/4/17	1.57%	334	1,336
兆豐銀行	14,834	14,834	101/4/18-108/4/17	2.13%	79	314
合計	100,000	100,000	-	-	413	1,650

②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該次計畫擬轉投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易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舜公司)計 115,000 仟元，本次轉投資子公司易舜公司之資金主要用以購置土地、興建飯店並經營飯店業務，預計至資金回收年度民國 115 年止累計回收之金額為 116,278 仟元(係 104-115 年累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84,478 仟元，加計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折舊費用金額共 31,800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9 年。

(二)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計畫完成現金增資，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收足股款，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已依計畫於103年第4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15,000	已依計畫於104年第1季執行完畢。
		實際	1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評估

(1)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①減輕利息負擔

依據本公司預計償還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償還借款時間等予以評估，10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13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650 仟元；根據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103 年度利息費用 1,552 仟元，較 102 年度 1,657 仟元減少，因此該次償還銀行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經比較本公司 103 年籌資前及 103 年底之個體財務報表，其財務結構中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44.64%降至籌資後之 29.88%，而償債能力方面，103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05.93%及 178.01%，均較籌資前為高，顯示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已充分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3 年第一季	103 年底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4.64	29.8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8.57	306.0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7.50	205.93
	速動比率	169.30	178.01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469,411	501,735
	流動負債	237,679	243,646
	負債總額	337,567	245,711
	營業收入	357,869	1,471,139
	每股盈餘	0.6	2.05

資料來源：103 年第一季為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報數，103 年底個體財務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本轉投資子公司易舜公司之資金主要用以於澎湖購置土地、興建飯店並經營飯店業務，其實際轉投資子公司資金 115,000 仟元已於 104 年第一季運用完畢，惟原計畫該飯店於 105 年 2 月起正式營運，故截至目前為止效益尚未顯現，且轉投資子公司之執行計畫進度落後，因此原編制之計畫進度將延後二至三季進行，未來隨取得土地興建飯店及營運後，其效益將隨之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旅行業，主要業務為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提供國內外團體旅遊、國內外小團體旅遊(Mini Tour)、國內外團體自由行、國內外航空自由行等旅遊服務以及為旅客提供委託代辦出、入國境與簽證手續，並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票券或受旅客委託代購國內外客票等，另本公司以旅遊網站(www.ezfly.com)為主要銷售通路，讓消費者可透過所經營的網站一站購足所有旅遊需求。

2.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收淨額	比重(%)	營收淨額	比重(%)
FIT 國際票收入	78,227	5.25	102,293	6.36
國際旅遊收入	1,010,448	67.82	1,087,005	67.61
國內旅遊收入	315,634	21.18	300,308	18.68
其他旅遊服務收入	83,298	5.59	118,269	7.35
非旅遊服務收入	2,307	0.16	—	—
合計	1,489,914	100.00	1,607,87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2)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3)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4)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5)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述(1)~(4)業務。
- (6)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述(4)之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7)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8)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9)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B2B 旅遊同業上下游間的電子商務

本公司具備良好上游旅遊供應商關係與個人旅遊商品，可作為中小旅行社之上游旅遊商品供應商，透過完善的網路訂購機制與具競爭力的佣金制度，10 多年來奠定了良好的同業關係，並已建立新的旅遊業上下游產銷關係。

(2)易飛網與一般企業間的電子商務(企業差旅與福委會)

本公司提供一般企業商務出差與員工福利旅遊等旅遊服務，不但提供比傳統旅行社更快速更有彈性的服務外，由於營運成本的降低，更可提供企業更優惠的價格。而對本公司而言，透過本業務將可擴大營業規模與維持穩定的營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旅遊業，台灣旅遊市場規模龐大，102 年度觀光市場規模為 11,776 億元(包括國人出國觀光支出 5,387 億元、國人國內觀光支出 2,721 億元及來台旅客觀光支出 3,688 億元)。許多同業多專注於團體旅遊，但個人旅遊在各項調查中顯示，已成為未來的旅遊趨勢，漸漸取代傳統的團體旅遊。目前個人旅遊(包括商務及度假)配合網際網路的逐漸成熟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結合網路的特性正是提供個人化旅遊的絕佳方案。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不但具備 10 多年的旅遊產業經驗，也擁有豐富的網路旅遊創業經驗，對於旅遊網路行銷、旅遊商品開發與網路旅遊科技的操作純熟。

(1)國人旅遊市場規模

旅遊市場的規模及供給、需求可分為國人旅遊市場及來台旅遊市場兩大區塊。國人旅遊市場當中，國外旅遊市場呈現穩定的成長，102 年出國旅遊人次首次突破 1,100 萬，103 年度出國總人次為 1,184 萬人次，較前一年成長 7.16%。國人出國旅遊人數隨著兩岸經貿文化交流的成長、台日的天空開放政策以及我國近年來與多國達成免簽協議等有利因素下，屢創新高。

近三年國人出國目的地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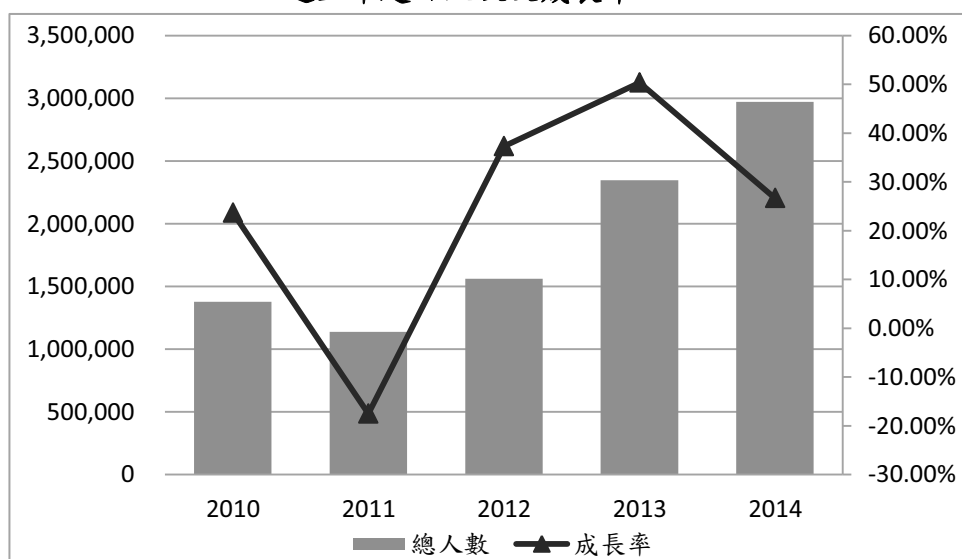
單位：人數

地區 \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亞洲	9,367,597	10,388,937	11,095,664
美洲	537,014	446,595	495,479
歐洲	240,760	119,800	133,677
大洋洲	89,166	97,120	116,342
非洲	1,826	14	13
其它	3,397	442	3,460
總計	10,239,760	11,052,908	11,844,635
成長率%	6.84	7.94	7.1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2014年近6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目的地人數統計」；本公司整理。

國人出國目的地以亞洲地區為主，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國人出國旅遊的習慣以鄰近的週邊國家為主，本公司長期耕耘的主要產品線便是上述的鄰近國家的旅遊商品。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3年國人旅遊之亞洲地區目的地以中國的327萬人次為最大宗，其次為日本的297萬人次，次之係香港的202萬人次，其中又以赴日人次的成長率26.68%最高。近五年日本市場的成長是相當值得注意的，除了2011年受311地震影響，赴日人次減少外，其他年份市場皆有成長，2013年更創下50%的成長率，是歷年來成長最高峰。

近五年赴日人次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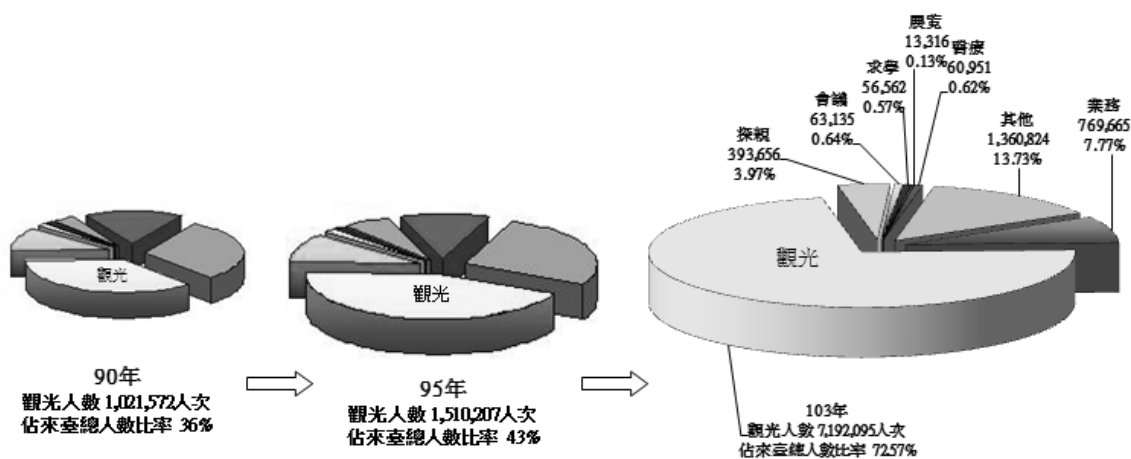
國人國內旅遊方面，由於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觀光政策，投入大量資源建設各地方觀光景點，更致力於提升國民旅遊品質，搭配彈性放假及週休二日，使國人在旅行的景點和時間上，更加的彈性、豐富，國人國內旅遊人次也逐年增長。

(2)來台旅遊市場

根據觀光局統計，103年來台人數逾990萬人次，年成長率23.63%，102年觀光外匯收入達123.22億美元，平均每人每次消費1,818美元，較前一年成長16.09%。過去十年來，因觀光目的入境旅客比重由90年的36%增加至103年的72.6%，與其他來台目的相較有大幅性的成長。來台旅客入境主要來源第一位為中國大陸將近400萬人次，第二位為日本163萬人次，第三位為來自港澳的138萬人次。

根據世界觀光組織(UNWTO)的分析資料顯示，2013年台灣的國際旅客成長率為9.64%，觀光收入成長率為12%，領先鄰近的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等國家。近五年來台人數大幅增加，其中又以中國大陸地區的旅客增加幅度為最大。自100年開始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自由行業務，依據大陸開放陸客赴香港自由行每年已超過3,500萬人次的經驗，讓原來就深耕國內旅遊的本公司充滿新的機會，本公司也將持續深耕來台自由行業務。

近十年來臺旅客觀光目的別人次及佔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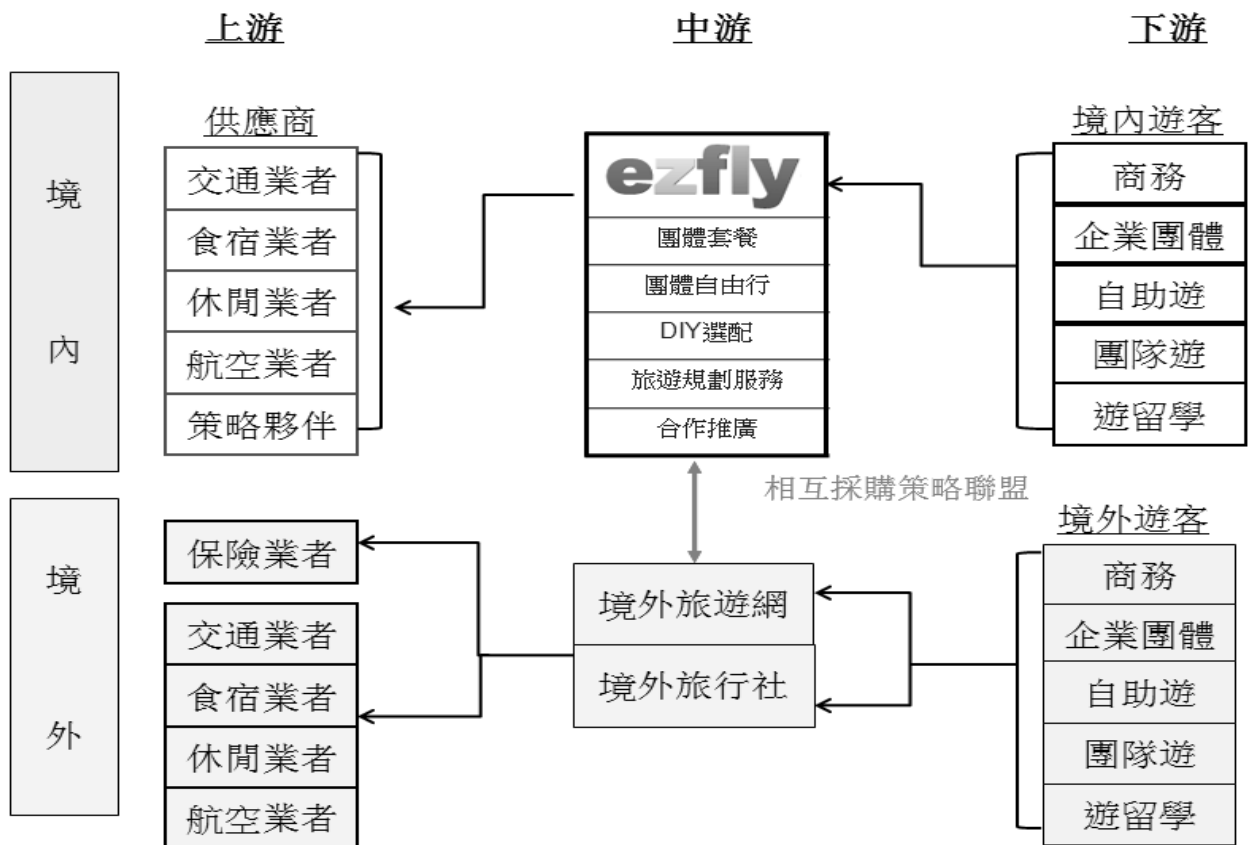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產品屬於觀光旅遊服務產業，在旅遊服務產業之供應鏈價值鏈中，正介於消費者與旅遊業者之間的媒介地位，本公司為服務產業，企業價值鏈取決於產品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與資訊化應用程度，整

個價值鏈如下圖：



(4) 產品(服務)之發展趨勢

根據 100 年 3 月 3 日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發布的《2011~2021 旅遊業經濟影響報告》指出，預計未來 10 年裡，世界旅遊業對全球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貢獻每年將達到 4.2%，總額為 9.2 兆美元，並創造 6,500 萬個就業機會。儘管目前世界經濟遭遇到了如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中國經濟放緩等很多挑戰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但旅遊業卻是一直保持穩定成長的一個領域，也成為全世界各國推動經濟和增加就業的主要力量。旅遊業已發展成為超過石油工業、汽車工業的世界第一大產業，也是世界經濟中持續穩定成長的重要產業，在經濟全球化和世界經濟一體化下，以及兩岸關係解凍，旅遊業更是進入了快速發展的黃金時代。在此基礎上，可以預測，今後 10~20 年內旅遊業發展還會呈現以下幾個新趨勢：

① 旅遊方式更為靈活多變

旅遊方式將會朝個人化、自由化的方向發展，各種新穎獨特的旅遊方式將應運而生。隨著世界各地旅遊設施的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旅遊電子商務網路的普及完善，使散客旅遊越來越方便，在追求個人化的浪潮下，未來散客旅遊特別是中短距離區域內的旅遊比例將逐步增加，旅遊者在旅遊中將追求更多的參與性和娛樂性，那些富有鮮明特點的旅遊景點，將受到越來越多旅

遊者的喜愛。所以有民族文化、地方特色等的深度旅遊，例如像購物旅遊、考古旅遊、修學旅遊、蜜月旅遊、探險旅遊、獎勵旅遊、宗教旅遊、世界文化遺產旅遊等，將成為未來旅遊產品設計開發的重要方向。

② “綠色旅遊”成為一個新的旅遊契機

世界各國越來越重視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視對自然資源、人文資源和生態環境的保護，並不斷強化旅遊目的地的軟硬體建設；同時引導旅遊企業和旅遊者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環境責任，關注和應對全球暖化問題，努力減少旅遊活動對自然、人文和生態環境的破壞，據調查顯示，75%以上的美國消費者以環境保護者自居，願意為無污染產品及能再循環使用的包裝多付錢；67%的荷蘭人、80%的德國人在購物時考慮環境問題；40%的歐洲人願意購買綠色食品，而且這部分消費的比例日益擴大，消費者的綠色意識不斷提高。1983年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首先提出“生態旅遊”這一新名詞，把其定義為“具有保護自然環境和維護當地人民生活雙重責任的旅遊活動”，也有將其定義為“回歸大自然旅遊”和“綠色旅遊”。目前生態旅遊發展較好的已開發國家首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家，他們在生態旅遊開發中，避免大興土木等有損自然景觀的做法，旅遊交通以步行為主，旅遊接待設施小巧玲瓏，並與自然融為一體，住宿多為帳篷露營，盡一切可能將旅遊對旅遊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③ “銀髮市場”不斷擴大

按照聯合國現行標準，一個國家60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超過10%（或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超過7%）即進入老齡化社會。老齡化是全球性問題，在發達國家老年人口占比通常在20%以上。在很多經濟體，老年人是一個有錢、有閒、健康活躍的階層，對休閒度假比年輕人更具有消費力，必然也會是支撐旅遊市場很重要的消費族群。近些年來，歐美等高收入國家出現了老人攜兒孫輩一起出遊的現象，故“銀髮市場”越來越被各旅遊接待國所重視，將來會成為世界旅遊業異軍突起的一個重要市場。其中日本是銀髮市場發展最成熟的國家，日本全國旅館生活衛生聯合會（簡稱“全旅聯”）推出旅遊設施“銀髮星”制度，在設備、服務、餐飲等方面達到一定標準、能為老年人提供優質便利服務的旅館和飯店，都可以向“全旅聯”申請“銀髮星”認證。且住宿設施要獲得認證，浴室和廁所必須配扶手、坡道或椅子，必須提供適合老年人的菜餚，必須給65歲以上的老人價格優惠，從業人員應受過接待老人的專門培訓，周邊還應有醫生能出診的醫療設施，都是未來市場發展的方向。

④ 智慧型手機與定位服務所引領的創新旅遊商業模式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無線網路頻寬不斷加大，透過手機來深化與加值旅遊商品已是世界各國旅遊業者不斷研發與創新的主要領域。根據資策

會公布的「2013 年行動購物調查」中指出，有 43.9%消費者在未來一年內願意透過手機消費旅遊票券及相關產品，為所有商品類型的最大宗。因應智慧型手機發展的趨勢，本公司除已開發手機即時訂票系統、今夜飯店訂房系統外，也將持續深化科技創新，以創新來創造新的市場。

(5)產品(服務)競爭情形

<p>內 部</p> <p>外 部</p>	<p>優 勢</p>	<p>劣 勢</p>
<p>機 會</p> <p>1.網路興起及個人化旅遊盛行。</p> <p>2.陸客來台自由行開放。</p> <p>3.企業有降低採購機票成本之需求。</p> <p>4.供應商 E 化程度變高、可以提供訂位及結帳等系統整合機制。</p>	<p>1.已建立網路品牌知名度並持續創新產品設計。</p> <p>2.網路銷售平台及自動化機制已建立完成。</p> <p>3.已建立完整的供應商關係與市場操作經驗。</p> <p>4.流程電子化、產銷成本低、服務即時且具有彈性。</p> <p>1.定位以提供個人化旅遊為主、團隊旅遊為輔的產品策略。</p> <p>2.透過網路平台、流程電子化等降低操作成本。</p> <p>3.既有國民旅遊商品可以直接延伸至陸客自由行市場。</p> <p>4.網路機票、訂房銷售平台可提供透明且即時的企業差旅服務。</p> <p>5.透過與供應商系統整合，降低彼此操作成本，提高反應速度。</p>	<p>1.無龐大實體門市通路。</p> <p>2.無傳統大型旅行社已有之同業批售通路。</p> <p>3.台資無法在大陸地區取得直接銷售境外遊資格。</p> <p>1.不走傳統門市，並持續強化網路平台，以網路為核心，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消費者快速且超值的服務。</p> <p>2.針對日本線及其他本公司出團量大的商品線，持續建立同業銷售通路，並已建立同業網路銷售平台，以提供同業即時報價與訂位的服務。</p> <p>3.持續深化與具有大陸赴台銷售資格之旅行社合作。</p>
<p>威 脅</p> <p>1.旅遊糾紛多、消費者之要求提高以及品牌集中化。</p> <p>2.傳統大型旅遊業者準備跨入網路經營。</p> <p>3.中小企業商務差旅需放帳問題。</p> <p>4.同質性商品競爭、毛利率降低。</p>	<p>1.持續強化服務品質與產品標準化，優化網路行銷活動，加強品牌知名度與忠誠度。</p> <p>2.與傳統旅行社產品差異化，以個人化旅遊為主，讓消費者透過網路可自行 DIY 設計旅遊行程。</p> <p>3.加強與銀行的合作。</p>	<p>1.以網路為主要媒體，迴避實體門市的競爭</p> <p>2.迴避與傳統旅行社以特殊人際關係建立之同業客戶關係。</p> <p>3.透過與銀行合作企業採購卡，降低資金風險。</p>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旅遊業，擁有一群專業且經驗豐富的旅遊產品設計團隊，亦致力於新科技的應用創新。本公司產品業務部門與程式開發部門之間，透過

頻繁的需求訪談做到清楚完整的溝通，精準將業務單位的需求傳達給程式開發部門，開發出符合產品架構及旅客需求的系統。過去傳統旅行社均需透過人員、傳真、電話等方式完成，產品內容說明、行程確認作業、訂位作業、開票作業、收款作業、行前叮嚀、對帳、請款等流程，本公司已將傳統旅遊產業的服務流程透過網路 E 化，且本公司係以網路為主要交易平台，故需投入大量資源於開發資訊系統，除上述流程已電子化的流程外，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具即時與區域性特徵的訂房系統與方法」之專利，另尚有送審查中之專利案件包括「機位預查系統與方法」、「交易安全授權方法與實現此方法的伺服器系統」等專利申請。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年度	旅遊商品	資訊系統
98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飛玩一夏】紫愛北海道 ● 立榮假期四季遊記~飛玩不可台東媒體商品發表會『啟動雙輪·展翅雙飛』單車 UNI~立榮航空 ● 金門國家公園及 KHS 單車學校合作案 ● 高鐵假期高鐵團體旅遊全商品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單客服處理人員自動分派系統 ● 訂單訊息管理系統
99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戶專案]五星精品 TPE MIRA 自由行 3 日 ● 澳門威尼斯 3 日太陽劇團 ZAIZ 半價 ● 普吉秘境尋奇 5 日遊 ● 澎湖縣政府合作推廣『啟動雙輪·展翅雙飛』單車 UNI~立榮假期、復興 Series 團位包裝澎湖全包式旅遊及自由行 ●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航空假期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團體旅遊訂購系統 ● 國外團體自由行訂購系統 ● 訂單管理多次付款機制系統 ● 復興 XML 系統開發
100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萬聖狂歡搞鬼趣 ● 澳門冰 FUN 一夏自由行 ● 大陸赴台個人遊廈門商品 ● 與復興航空合作~復興假期『空中捷運·三點齊飛』花蓮旅 ● 金門縣政府合作~立榮假期『離島出走』來去金門騎單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機票機位預查系統 ● 國外機票不同訂位艙等混艙訂購系統 ● 全球分銷訂位訊息自動分派系統 ● 企業戶團體自選行程系統開發
101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廈門鼓浪嶼民宿小旅行 ● 香港自由行買一送一 ● 達美航空美加線促銷票 ● 沖繩線商品上架 ● 小資遊大阪系列商品 ● 2 人成行峇里島 5 日遊 ● 立榮假期~體驗特色民宿尋找風獅爺故鄉~金門 ● 台東縣舉辦台灣自行車節，立榮假期逗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今夜飯店智慧型手持裝置訂購系統 ● 國外隨選自由行訂購系統 ● 網路傳真作業系統 ● 團體 ERP 系統開發

年度	旅遊商品	資訊系統
	來軌車 ● 台東縣政府南島文化藝術節推出拜訪阿凡達原鄉等五大系列行程 ● 立榮假期台東縣政府聯合記者會~台東三島零距離愛旅遊 ● 與金門縣府合作戀夏 38 度 C 純愛金門自由行 ● 立榮假期限時限量週週搶購方案	
102 年度	● 長榮航空及中華航空線上自動開票 ● 華信假期全商品上線 ● 聯合縣府與鹿鳴酒店立榮假期花東農遊專車媒體及商品發表 ● 復興開航特惠，曼谷自由行 ● 金城武遊池上奉茶認養活動 ● 住民宿得福袋·風獅爺尋寶趣商品	● 國外機票即時自動開票系統 ● 國內機票智慧型手持裝置訂購系統 ● 國內機票自動訂位開票系統
103 年度	● 行政院農委會與立榮假期合作花東農遊趣 ● 與台東觀巴合作就是愛池稻套票商品 ● 與金門金湖鎮合作『夏艷金湖海洋風花蛤季』 ● 香港旅遊局”美荷樓”專案 ● 歐美長線加入達美及華航 PAK，專營長程線商品	● 航空假期-自由行新系統上線，線上即時訂位 ● 國外訂房即時查房上線 ● 國內訂房系統與 API 交易機制 ● 國內自由行系統與 API 交易機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1)行銷計畫

將不定期於網站舉辦活動，提高消費者對本公司的關注，透過精進會員機制以提高會員忠誠度及回購率，並持續維護搜尋引擎優化機制，佐以外部電子行銷工具，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2)研究開發

增加網路旅遊平台的開放性與擴展性，同時加強網路交易安全強度，完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打造安全、便利的網路購物平台，並持續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領域提供創新服務，以滿足今日顧客多樣的購物習慣，拓展業務的可近性。

(3)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行程計畫

本公司為台灣大型旅遊網站之一，過去並深耕國人之國內旅遊市場，在 100 年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後，亦將秉持服務的理念，提供陸客高品質的各項地接服務，本公司已具備了下列條件：

- ①空中交通：為台灣境內三家航空(立榮、復興、華信)之主要票務代理商之一，並為立榮航空套裝行程之總代理商。

②地面交通：為台灣高鐵假期之經銷商，並且獲得高鐵在針對海外旅客所發行之高鐵周遊券及雙鐵周遊券之代理經銷商。

③飯店預訂平台：本公司長期以來提供線上訂房旅遊網站，累積曾經上架過之國內飯店已超過千餘家，並與主要星級飯店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除提供一般消費者最優惠的價格外，也提供同業旅行社透過 B2B 訂房平台銷售本公司商品。

④票券商品：本公司已有全台灣主要飯店、主題樂園門票、泡湯券、餐廳票券等超過百項商品，可以提供陸客自由行來台隨意自主搭配消費使用。

⑤簽證中心：本公司已建置陸客來台自由行簽證中心，截至 103 年已創造平均每月約 10,000 位陸客人次透過本公司辦理自由行簽證。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赴台自由行簽證办理流程，以提供更快速、更便捷的簽證服務。

(4)透過顧客主導、提高顧客滿意度

過去傳統旅行社都是以業者的角度出發，去設計以為會讓顧客滿意的商品，而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DIY 動態打包系統，讓消費者可以自己選擇、組裝所要的商品，達成消費者可以自行客製化旅遊行程，藉由顧客自己主導，達到提高顧客滿意度的目標。

2.長期業務計畫

(1)提升服務品質，創造品牌價值

本公司具備了豐富的電子商務營運經驗與行銷實務，將持續透過商品優化、技術創新、客服提升、金流便利、流程順暢，來強化顧客滿意度，以提高消費者信賴感與認同感，創造公司良好信譽，提升本公司品牌價值與市場占有率。

(2)擴大營運規模，降低採購成本

本公司將以業務與技術為二大發展核心，將人才視為公司重要資源，提供員工各式教育訓練、充實專門知識，以人員專業能力為基石，創造公司營業規模，以規模換取採購成本的降低，以提升本公司營業利益率。

(3)擴大銷售通路，創造經濟規模

本公司目前以一般消費者為主要市場，未來將透過品牌延伸，拓展商務差旅、福委會、獎勵旅遊、會議招待等企業客戶市場，以平衡旅遊淡旺季效應與擴大採購經濟規模，提升毛利率。

(4)服務業出口

隨著國內業務發展漸趨穩定，本公司預計將服務的對象從國人擴大到大中華地區的華文使用者。網路的影響力無遠弗屆，本公司透過網路做為主要的銷售平台，讓位於世界各地的使用者都能容易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華文網路使用者眾多，市場規模龐大，如中國 2012 年網路市場的經濟規

模已達 3,850 億元，東南亞地區也有將近 3,000 萬的華人人口，這兩大地區的使用者因網路的普及，對網路的依賴性逐漸擴大，預計是未來幾年電子商務發展不可小覷的地區。政府亦積極推動「華文電子商務暨交易安全推動計畫」，希望將台灣打造成全球華文電子商務營運中心。本公司擁有 10 多年的旅遊電子商務經驗，未來期待能立足台灣，放眼全球的華人市場，為各地的華人提供一個方便、舒適的旅遊電子商務環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406,356	94.39%	1,491,668	92.77%
外 銷		83,558	5.61%	116,207	7.23%
合 計		1,489,914	100.00%	1,607,8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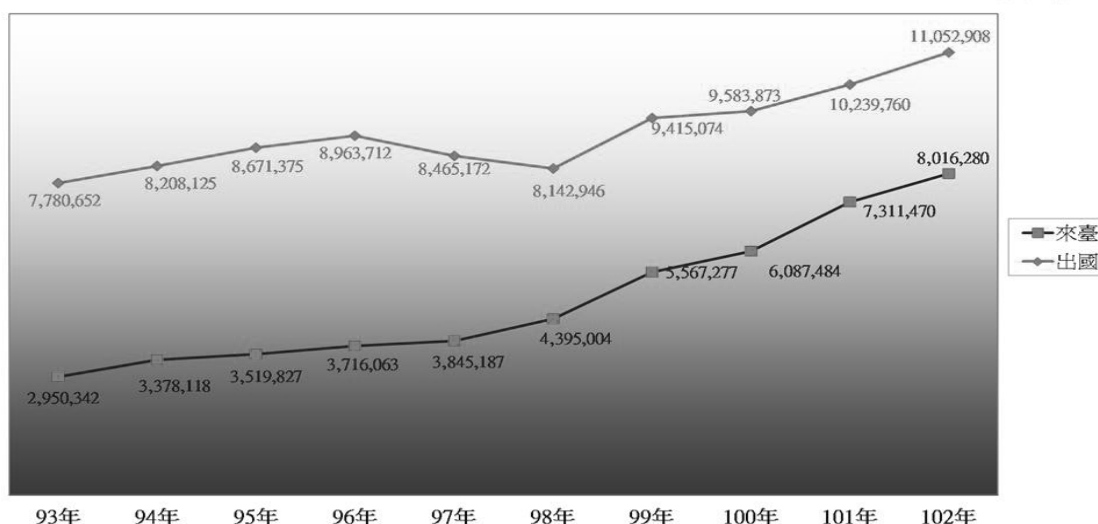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之合併財務資訊。

2.市場佔有率

根據觀光局統計，我國國人出國旅遊的人數逐年成長，外國人士來台的數量，在近三年亦有大幅的增長，由下圖資料可得，旅遊業目前是一個處於穩定成長的產業。另外，電子商務市場方面，100 年我國 B2C 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3,226 億元，104 年預計可達新台幣 6,253 億元。本公司將深化各項旅遊業務並持續開發新的旅遊商品，結合本公司在網路資訊上的優勢，以期本公司成為旅遊電子商務市場的領導者。

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100 年 3 月 3 日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發布的《2011~2021 旅遊業經濟影響報告》指出，預計未來 10 年裡，世界旅遊業對全球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貢獻每年將達到 4.2%，總額為 9.2 兆美元，該理事會發布的《2013 年旅遊

業的經濟影響》中亦指出，目前旅遊業的經濟產值已占全球的十分之一，同時也提供與旅遊業相關 2.6 億個工作機會。可見即使世界的經濟環境在最近一兩年受到許多挑戰，旅遊業仍是屹立不搖，持續發展的熱門產業。就長期發展而言，新興國家的市場崛起是非常值得注目的，為因應來自新興國家旅客的需求，強化旅遊基礎建設及提升旅遊品質是未來旅遊產業發展的重點。

隨著兩岸之間的合作越來越緊密，互相開放的項目越來越多，近期內，台資旅行社有機會在中國大陸取得境內遊資格。中國大陸境內旅市場是塊持續增長的大餅，自 2000 年開始實施黃金週之後，中國國內旅遊成為中國旅遊市場的主軸，中國境內旅遊人數自 2000 年的 7.44 億人次，到 2010 年已增加到 21 億人次，十年間，已增長 3 倍，2013 年預計可達 32.5 億人次。在經濟效益方面，中國境內旅遊收入從 2000 年到 2010 年，10 年間從 3,175 億元增加到 1.26 兆元，增長了 4 倍。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指出，民眾旅遊資訊來源透過電腦網路高達 36.3%，且隨著手機行動上網的普及，102 年度國人透過手機搜尋旅遊資訊之比率亦較 101 年度上升 3.3 個百分點，預期將會持續成長並成為未來的一個趨勢。本公司係透過網際網路銷售旅遊商品，在網路普及、社交網路與行動上網興起的風潮下，成長可期。

旅遊資訊來源表

單位：%

資 訊 來 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親 友 、 同 事 、 同 學	52.9	52.9	53.3
電 腦 網 路	36.6	36.1	36.3
電 子 媒 體	18.5	12.5	13.3
平 面 媒 體	10.9	7.3	7.4
旅 行 社	2.7	2.8	2.1
觀 光 、 遊 憩 單 位	3.9	3.3	3.8
手 機 上 網	—	1.7	5.0
旅 遊 展 覽	0.9	0.8	0.4
其 他	0.4	0.5	0.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中華民國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公司整理。

註：1. 國人旅遊資訊來源為複選，本表已扣除未曾蒐集旅遊資訊者。

2. 「電子媒體」係指電視、廣播、戶外活動看板等。

3. 「平面媒體」係指旅遊叢書、報章、雜誌等。

4. 101 年起增加手機上網選項。

4.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1)產品的創新

台灣大多數的旅遊業者都是以團體旅遊為主要業務，本公司突破傳統，創新提供以個人化為主的商品，包括了 SPA 美容自由行、高爾夫球自由行、城市購物自由行、世界文化遺產尋旅、單車自由行等海內外主題式自由行，以及風行於歐美的 Mini Tour 小團體旅遊，提供消費者專屬旅遊行車及導遊，想到哪裡就到哪裡，不合車、不合團、無購物的旅遊行程。另亦透過網路自動化機制，讓消費者可以自由搭配飛機、火車、飯店、租車、主題樂園門票、餐券等，讓消費者依照自己需求，組合旅遊零件的 DIY 式自選旅遊。

(2)流程的創新

本公司與傳統旅行社的流程差異表如下：

旅遊服務之流程	傳統旅行社	本公司
1.產品內容說明	傳真、電話、人員	網頁
2.行程確認作業	傳真、電話、人員	Email、SMS
3.訂位作業	Terminal、電話、人員	網頁
4.開票作業	紙張	E-ticket
5.收款作業	傳刷、到店刷	SSL
6.行前叮嚀	電話、人員	Email、SMS
7.對帳	紙張、人員	B2B 自動對帳
8.請款	支票、人員	自動轉帳

本公司的網頁訂購流程，以主動告知旅客所需的正確訊息，減少訂購時的疑慮，增加訂單的成交率做為創新目標。

- ① 國外機票機位預查系統：可顯示各種票價及艙等的機位狀況，減少訂購時反覆的查詢機位。
- ② 國外機票不同訂位艙等混艙訂購系統：在機位候補時，自動顯示其他訂位艙等的機位狀況及價差，並可立即改訂有機位的航班，增加旅客的成行率，不需再等待客服人員手動更改訂位艙等。
- ③ 國外隨選自由行訂購系統：利用現有的國外機票及國外訂房商品，不論是旅遊天數、航班票價、甚至不同城市不同飯店，皆憑旅客的喜好自行組合，以一次購足與合購折扣吸引背包客族群訂購。

以上皆為本公司在訂購流程的創新之舉，將旅遊商品架構與程式邏輯緊密的相互結合，以貼心的自動化訂購流程，即時的解決旅客需求，是本公司

與其他旅遊網站的不同之處。

本公司未來將開發適合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訂購的流程為目標，滿足行動網路的旅遊服務購買行為。

(3)組織的創新

過去旅遊業者在進入旅遊行業都只是成立一個資訊部門建置網站就認為可以做電子商務了，但本公司是一家完全以旅遊電子商務為中心思想，全面E化的組織，從產品設計、流程設計、銷售方式、財務流程、人力資源、資訊管理都是以網路為核心思想去衍生出來的組織文化，跟一般傳統旅行社的局部E化不同，不但對新科技有更高的接受度也更具備持續創新的能力，也更有競爭優勢。

過去旅遊業都以業者的角度去思考怎麼滿足消費者，而本公司的文化則更進化到讓顧客主導，因為本公司認為唯有讓消費者主導，才可以達到消費者更高滿意度的目標。且本公司透過網路科技，將可提供消費者隨選旅遊零件自行組裝商品，達到量身訂作與個人化旅遊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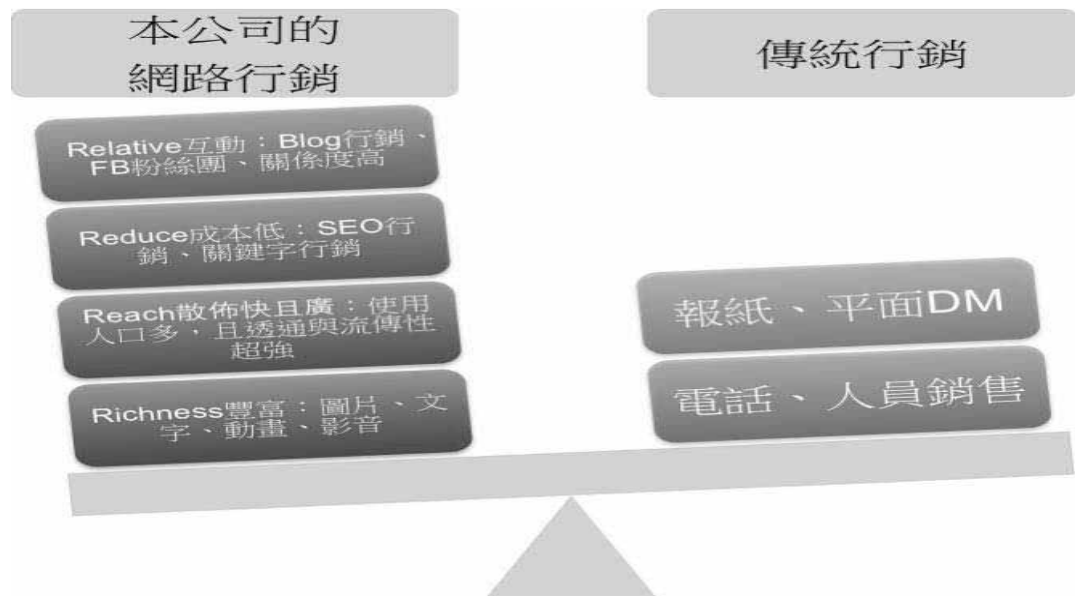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提供旅遊服務外，也將提供旅遊資訊服務。現今旅行業若只能提供單純的旅遊商品，已漸漸不能滿足消費者，消費者更需要在購買前的消費決策的提供，到行程中的旅遊相關資訊，到行程後的體驗照顧，本公司將不僅提供旅遊服務，也將提供旅遊前中後的完整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4)行銷方式的創新

過去傳統旅行社行銷方式多以電話、報紙、雜誌與人員銷售方式來達成，不但成本高也沒有效率，旅遊產品有季節性，商品價格也是浮動的，一個報紙或雜誌廣告，商品售價一旦登上去就不能再做變動了，但網路銷售卻可以隨時按照市場動態去變動符合消費者要求的價格，此外網路行銷還可以做到下面幾個特點，是傳統旅遊業者所不能達到的：

- ①Relative 互動：本公司透過時下流行的社群網站臉書，經營各旅遊相關的粉絲團，以及與旅遊部落客合作各項行銷活動，已達到與消費者之間的互動。
- ②Reduce 低成本：本公司透過搜尋引擎優化(SEO)技術，與關鍵字行銷，可以精準的投放廣告行銷資源，也可以做到客製化的行銷方式，獲得較高的投資報酬率。
- ③Reach 擴展性：消費者搜索旅遊資訊，透過網路的比例逐年增加，網路具有高透通與流傳性，可以很低的成本將產品行銷出去。
- ④Richness 豐富性：網路不單單只能透過文字與圖片傳達行銷的意念，更可

以透過動畫、聲音、影片等豐富的多媒體來傳達，不但可以創造更多樣化的行銷活動，也可以提高消費者的接受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政府大力推動觀光休閒產業

政府計畫吸引千萬旅客訪台，依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重點是提升觀光景點的旅遊服務設施品質，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與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104年設定千萬旅客訪台的目標，預計投資178.12億元，觀光局預估101至104年可以創造2,455.81億元的觀光產值。

②日本天空開放創造旅日熱潮

日本是台灣國外旅遊最大的目的地，100年台灣與日本簽定開放天空的航約，除了航班數目不設限外，同時也得到延遠權。此一航約的主要內容包括了不再限制指定營運定期航線的航空公司家數，以及在東京以外的日本各航點不限班次，並可延遠至其它航點。將可有效提供日本旅遊線的多樣性、增加機位供給、降低機票成本，可以創造日本更大的旅遊市場，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日本線經營，日本天空開放後，對本公司業績有很大助益。

③陸客來台自由行開放後，來台自由行人數屢創新高

本公司過去長期深耕國人在國內旅遊市場，以累積國內航空公司、

飯店、主題樂園、接送機、餐廳等相關供應商的長期合作資源，可有效且快速的延伸到陸客來台自由行市場。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目前每日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已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由原本 3,000 人次增加到 4,000 人次，開放自由行的城市亦增加到 47 個。交通部觀光局亦表示，陸客來台自由行簽證作業將再簡化，以鼓勵陸客來台自由行；另外，觀光局也將鼓勵優質陸客團，降低環台行程，增加深度、區域之旅。

④已累積有 140 國旅遊目的地免簽證

近年來兩岸外交休兵，創造我國與各國政府締結免簽證待遇的契機，除了近來頗受關注的美國免簽證外，目前累積 140 國已簽訂免簽證協議，且未來外交部將持續與菲律賓、越南及緬甸等國人經常旅遊國家簽定免簽證協議。將簡化國人出國手續，增加出遊的便利性與即時性，可有效增加國人出國旅遊的意願，對國人赴國外旅遊之市場有正面的效益。

(2)不利因素

①國際經濟與區域安全仍有諸多不定性

近年來國際經濟情勢呈現高度不確定性，包括美國財政懸崖問題、歐債疑慮未除、中國經濟硬著陸風險、日本 311 重建後經濟仍未見起色等，加上區域國家安全議題日益緊張，包括釣魚台主權問題、南北韓局勢動盪、日韓領土爭議、南海島嶼主權問題等，都加深了東亞地區日益緊張的國際關係。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產品線廣，從國內旅遊到國外旅遊，國內機票、訂房到國際機票、訂房，旅遊線路也從短程線到長程線，銷售通路除了一般直客消費者外，也包括了同業與企業客戶，在單一國家或單一旅遊線別發生任何風險時，可以有效從其他線路商品做替代。且本公司主要目標市場為上班粉領族、年輕家庭、商務客人，相對受景氣影響較小。

②整體經濟環境持續低迷

近年來一般國人平均薪資所得停滯，消費者在可支配所得減少下，對於旅遊消費更是精打細算，以尋求性價比較高的商品，對於傳統旅行社以購物來補貼團費的作法，已漸漸不可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商品已完成多樣化的產品布局，因網路旅遊平台操作成本低，將可以有效提供符合國人需求的商品，且本公司透過網路平台的資

訊透明性，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清楚的旅遊資訊，不以傳統旅行社購物補貼團費的作法，來累積消費者對本公司的信賴度與品牌認同度。除此之外，過去僅能透過航空公司專屬網站訂票的廉價航空機票，現在在本公司的網站上也能直接訂購，為預算有限的顧客提供更方便、更實惠的選擇。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朝開發高單價、高品質、高附加價值、高滿意度的旅遊商品，將可有效滿足金字塔頂端之需求。

③消費者意識抬頭，客訴事件較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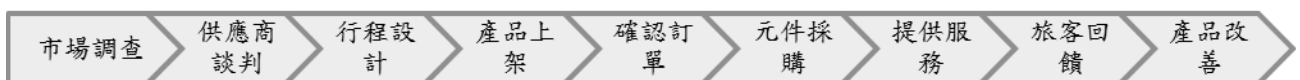
近來消費者意識抬頭，常針對旅遊過程的意外狀況心生不滿而產生抱怨或旅遊糾紛情事，例如班機誤點、天候不佳行程取消、觀光景點爆滿、餐廳上菜速度太慢、飯店不夠乾淨等，或對行程內容雙方認知有所差異，或認為導遊服務不周，而期望有所補償。其中有些因素雖非可歸責於旅行社本身，然消費者認為既然已花了錢又受氣就要找人申訴抱怨一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平時即作好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以預防發生客訴情事，若導遊領隊人員發現客戶有不滿時，將立即溝通及安撫，若由客服人員事後接到客戶抱怨時，亦秉持同理心審慎認真處理每一件客訴，了解情形後及時回應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每月就客訴情況開會檢討及宣導，期使客訴事件能降到最低。另本公司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管理辦法」，規範重大緊急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理流程，以確保事件發生時可作出正確反應，並將可能之損害降至最低程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旅遊業，為旅客安排國內外住宿、交通及行程安排係本公司主要服務。本公司服務產製過程如下：



新商品產出之前，本公司經驗豐富的產品設計部門會先了解市場上的當季有何重要活動、或是當年度消費者注重何種面向、甚至是結合時事來做為旅遊行程的依據，蒐集完市場動態後，與飯店、航空公司或休閒觀光業者做合作方向的擬定。結合各間供應商的資源，設計產品，並做出市場定位，將產品上架至本公司的網站，提供給消費者做選購。業務人員作為與客戶的窗口，確認客戶的訂單後，交由票務人員向供應商採購元件，客戶旅行回程後，本公司亦積極與客戶取得聯繫，請客戶提供產品使用的回饋，作為未來產品設計的改善依據，以期為消費者

提供更好的產品與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處的旅遊業主要業務是提供機票訂購、飯店訂購、團體旅遊以及其他旅遊服務，原料供應商為國內外的航空公司、飯店以及其他休閒觀光業者。機票訂購方面，復興航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台灣辦事處(IATA)為主要供應商，飯店訂購方面，本公司與國內外多家飯店簽約，並與多家休閒觀光業者密切合作。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獲得多家廠商的銷售代理權，能夠保障本公司無論在淡旺季皆取得充足的原料，維持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台灣辦事處	711,077	25.52	無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台灣辦事處	874,146	28.11	無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台灣辦事處	286,283	36.05	無
2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363,570	13.04	無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420,770	13.53	無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	82,098	10.34	無
3	其他	1,711,236	61.44	—	其他	1,814,804	58.36	—	其他	425,835	53.61	—
	總計	2,785,883	100.00	—	總計	3,109,720	100.00	—	總計	794,216	10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之合併財務資訊。

102 及 103 年度 FIT 國際票收入佔總額營收的比重持續上升，使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台灣辦事處在 101 年度起就成為最大供應商至今；102 年起因國外團體機位需求增加，因此向復興航空之相關進貨比重上升。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旅遊業，商品之最終銷售對象或服務對象多為不特定之消費者，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未有單一銷售金額超過銷貨總額 10%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因行業特性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FIT 國際票旅遊收入	82,509	78,227	—	—	116,077	102,293	—	—
國際旅遊收入	63,935	1,010,448	—	—	68,217	1,087,005	—	—
國內旅遊收入	245,809	315,634	—	—	252,721	300,308	—	—
其他旅遊服務收入	8,923	2,047	64,886	81,251	10,703	2,062	123,625	116,207
非旅遊服務收入	—	—	—	2,307	—	—	—	—
合計	401,176	1,406,356	64,886	83,558	447,718	1,491,668	123,625	116,20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之合併財務資訊。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5	17	18
	一 般 職 員	169	234	236
	合 計	184	251	254
平均年歲(歲)		34.2	33.7	3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6	2.4	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碩士以上	7.1	6	7
	大學(專)	75.5	77	76
	高中 (含高中以下)	17.4	17	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屬網路旅遊服務公司，業務內容係以旅遊產品銷售為主，於銷售過程並無污染之情事發生。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員工到職日當日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依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等獎勵。
- (3)社團活動。
- (4)員工旅遊優惠。
- (5)開春春酒及抽獎活動。
- (6)不定期舉辦同仁聚餐會。
- (7)勞動、端午及中秋三節禮金。
- (8)員工生日禮金。
- (9)生育補助、住院慰問、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 (10)傷病及急難救助等均酌情給予津貼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1)新人訓練：

針對新進員工定期辦理，期使瞭解公司沿革、組織、經營理念、未來發展方向與展望、工作規則及管理規章制度等。

(2)各部門在職訓練：

- ①管理發展：針對各基層主管、中、高階主管、委任經理人或有擔任主管潛力之員工，加強其領導統御、企業管理知識、溝通協調技巧、公司經營理念及決策能力等課程，進而增進其管理能力或為公司儲備優秀管理幹部之訓練。
- ②專業技術：針對各職能專業員工，提供各種專業知識、技術、觀念等實務性課程，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與知識，進而提升其工作績效。
- ③種子講師培育：針對有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且有傳授意願之優秀同仁，公司提供其「種子講師培育訓練」相關課程，藉以培養內部講師、傳承專業技能及經驗心得之訓練。

④共通性教育：針對員工提供共通性課程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之工作態度、基礎工作能力、生活品質、自我成長與壓力調適等方面能有所助益之訓練。

⑤專業訓練：對於執行專案業務的特定員工，輔以其專業知識之訓練。

(3)外部訓練：

員工基於業務或專業需求，由主管要求或法令規定等參與國內外機構、學校或訓練機構之訓練。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員工之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對勞資間問題多採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認知，使工作項目順利推動。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適用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主要規範為禁止不誠信行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禁止行賄及收賄、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此外本公司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透過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與演練)，藉此規範全體員工可妥善保管客戶、廠商之資料。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安全與健康。此外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規定，積極維護兩性工作機會平等，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另在辦公環境方面，公司設有門禁刷卡裝置，藉此控管人員進出，以保障員工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5~104.07.05	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	—
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5~104.07.05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	—
保險契約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1~104.08.01	董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全球航空訂位系統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9~105.08.08	Abacus 全球航空訂位及票務作業系統	—
全球航空訂位系統	有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7~104.10.31	Galileo 全球航空訂位及票務作業系統	—
訂房系統合約	EAN.com, L.P.	100.12.01~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日	Expedia 線上訂房系統連結合作	—
訂房系統合約	Gullivers Travel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	102.08.20~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日	Gullivers Travel Associates 線上訂房系統連結合作	—
訂房系統合約	株式会社タイムデザイン (Time Design)	102.09.01~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日	Time Design 日本線上訂房系統連結合作	—
飯店評論授權合約	TripAdvisor LLC	101.04.11~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日	TripAdvisor 飯店評論授權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	—	326,808	458,776	567,710	598,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7,663	188,282	190,074	188,335
無形資產		—	—	995	593	11,702	11,594
其他資產		—	—	43,199	64,915	62,894	75,535
資產總額		—	—	558,665	712,566	832,380	873,4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81,980	205,512	253,710	288,913
	分配後	—	—	193,050	225,962	(註 3)-	—
非流動負債		—	—	101,543	100,775	2,089	7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83,523	306,287	255,799	289,701
	分配後	—	—	294,593	326,737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274,699	406,279	576,581	583,767
股本		—	—	184,500	204,500	260,860	260,860
資本公積		—	—	63,564	130,564	233,615	233,6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6,656	71,218	81,376	88,736
	分配後	—	—	15,586	34,408	(註 3)-	—
其他權益		—	—	(21)	(3)	730	55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443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75,142	406,279	576,581	583,767
	分配後	—	—	264,072	385,829	(註 3)-	—

註 1：本公司 99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報，100 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1 年~103 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自 100 年度起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3：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	—	147,081	415,433	501,735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5,934	188,030	189,102	
無形資產		—	—	103	589	7,675	
其他資產		—	—	50,789	103,970	123,780	
資產總額		—	—	383,907	708,022	822,2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7,844	201,044	243,646	
	分配後	—	—	18,914	221,494	(註 2)-	
非流動負債		—	—	101,364	100,699	2,0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09,208	301,743	245,711	
	分配後	—	—	120,278	322,19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274,699	406,279	576,581	
股本		—	—	184,500	204,500	260,860	
資本公積		—	—	63,564	130,564	233,6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6,656	71,218	81,376	
	分配後	—	—	15,586	34,408	(註 2)-	
其他權益		—	—	(21)	(3)	73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74,699	406,279	576,581	
	分配後	—	—	263,629	385,829	(註 2)-	

註 1：99 年~100 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1 年~103 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357,547	326,808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26,816	187,663	—	—
無形資產		—	1,272	995	—	—
其他資產		—	68,667	43,184	—	—
資產總額		—	454,302	558,650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07,763	182,039	—	—
	分配後	—	207,763	193,109	—	—
長期負債		—	—	100,000	—	—
其他負債		—	1,100	1,46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08,863	283,508	—	—
	分配後	—	208,863	294,578	—	—
股本		—	174,500	184,500	—	—
資本公積		—	58,364	63,564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250	26,656	—	—
	分配後	—	5,250	15,58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45,439	275,142	—	—
	分配後	—	245,439	264,072	—	—

註：本公司 99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報，100 年~101 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 年~103 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自 100 年度起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6,707	210,847	147,081	—	—
基金及投資		141,861	39,424	50,021	—	—
固定資產		31,679	26,553	185,934	—	—
無形資產		1,568	1,272	103	—	—
其他資產		35,282	25,278	768	—	—
資產總額		237,097	303,374	383,907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33	65,260	7,844	—	—
	分配後	4,233	65,260	18,914	—	—
長期負債		—	—	100,000	—	—
其他負債		—	—	1,36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33	65,260	109,208	—	—
	分配後	4,233	65,260	120,278	—	—
股本		174,500	174,500	184,500	—	—
資本公積		118,306	58,364	63,564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942)	5,250	26,656	—	—
	分配後	(59,942)	5,250	15,58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864	238,114	274,699	—	—
	分配後	232,864	238,114	263,629	—	—

註：99年~101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年~103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1,290,552	1,489,914	1,607,875	413,696
營業毛利		—	—	143,634	202,586	239,106	65,276
營業淨利		—	—	10,478	47,457	40,075	8,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1,423	7,611	14,263	1,209
稅前淨利		—	—	21,901	55,068	54,338	9,3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20,277	55,632	46,968	7,3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	20,277	55,632	46,968	7,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21)	18	733	(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256	55,650	47,701	7,1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21,406	55,632	46,968	7,3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1,129)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21,385	55,650	47,701	7,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1,129)	—	—	—
每股盈餘(元)		—	—	1.11	2.76	2.05	0.28

註1：本公司99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報，100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1年~103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自100年度起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1季度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67,284	503,210	1,471,139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	—	45,572	112,593	222,457	
營業淨利		—	—	8,220	32,389	36,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3,737	20,751	21,020	
稅前淨利		—	—	21,957	53,140	57,6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21,406	55,632	46,9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	21,406	55,632	46,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21)	18	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385	55,650	47,701	
每股盈餘(元)		—	—	1.11	2.76	2.05	

註：99年~100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1年~103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945,126	1,290,552	—	—
營業毛利		—	117,721	143,634	—	—
營業淨利		—	11,087	10,478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9,753	23,477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5,618	12,054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5,222	21,901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淨利		—	5,075	20,277	—	—
每股盈餘(元)		—	0.28	1.11	—	—

註：本公司99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報，100年~101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年~103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自100年度起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9,940	69,634	67,284	—	—
營業毛利		14,376	45,508	45,572	—	—
營業損益		(38,349)	14,583	8,220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13	6,618	25,697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99	15,951	11,960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335)	5,250	21,957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090)	5,250	21,406	—	—
本期損益		(38,090)	5,250	21,406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00)	0.28	1.11	—	—

註：99年~101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年~103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謝明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100年度因管理需求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 月 31 日(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0.75	42.98	30.73	33.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00.72	269.31	304.44	310.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79.58	223.24	223.76	206.98	
	速動比率	—	—	148.51	198.45	195.24	179.66	
	利息保障倍數	—	—	16.90	34.11	33.7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7.98	23.52	24.43	23.34	
	平均收現日數	—	—	13.05	15.52	14.94	15.64	
	存貨週轉率(次)	—	—	310.48	315.21	245.37	310.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2.51	13.53	14.70	13.04	
	平均銷貨日數	—	—	1.18	1.16	1.49	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12.03	7.93	8.50	8.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2.55	2.34	2.08	1.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4.23	8.97	6.26	3.45	
	權益報酬率(%)	—	—	7.79	16.33	9.56	5.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	11.87	26.93	20.83	14.36	
	純益率(%)	—	—	1.57	3.73	2.92	1.78	
	每股盈餘(元)	—	—	1.11	2.76	2.05	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59.56	51.32	29.45	25.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2.44	93.10	110.66	132.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7.85	17.98	8.93	2.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73	3.63	4.64	6.15	
	財務槓桿度	—	—	1.15	1.04	1.04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係 103 年度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所致。
- 存貨週轉率降低、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3 年度因應日本旅遊暢旺，維持較高日本旅遊票券庫存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03 年度因以前年度虧損扣抵使用完畢，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導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 103 年度購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與預付團費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 103 年度因現金增資造成營運資金上升所致。
-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 103 年度因業務量上升相關差旅費及業務推廣費等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 1：99~100 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8.45	42.62	29.88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02.26	269.63	306.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875.08	206.64	205.93	
	速動比率	—	—	1870.40	175.07	178.01	
	利息保障倍數	—	—	16.93	33.07	38.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47	18.56	53.24	
	平均收現日數	—	—	147.50	19.67	6.86	
	存貨週轉率(次)	—	—	—	136.84	22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20.62	8.57	13.85	
	平均銷貨日數	—	—	—	2.67	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0.63	2.69	7.8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20	0.92	1.92	
	資產報酬率(%)	—	—	6.56	10.44	6.31	
	權益報酬率(%)	—	—	8.35	16.34	9.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	11.90	25.99	22.10	
	純益率(%)	—	—	31.81	11.06	3.1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1.11	2.76	2.05	
	現金流量比率(%)	—	—	1058.40	90.01	35.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10.76	403.23	371.7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1.39	32.39	10.80	
	營運槓桿度	—	—	6.30	3.00	4.70	
	財務槓桿度	—	—	1.20	1.05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主係103年度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所致。							
2. 經營能力比率變動，主係102年度轉型為旅行社後相關營運績效良好，導致相關經營能力比率較102年度佳。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103年度因以前年度虧損扣抵使用完畢，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及10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導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103年度購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與預付團費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103年度因現金增資造成營運資金上升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103年度因業務量上升相關差旅費及業務推廣費等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註：99~100年度依規定無需編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5.97	50.7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915.27	199.90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2.09	179.53	—	—	
	速動比率	—	149.01	150.16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3.91	16.9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8.83	27.98	—	—	
	平均收現日數	—	12.66	13.05	—	—	
	存貨週轉率(次)	—	114.36	310.48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	11.77	12.51	—	—	
	平均銷貨日數	—	3.19	1.1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32.07	12.03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2.34	2.55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3	4.2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2	7.79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6.35	5.68	—	—
		稅前純益	—	2.99	11.87	—	—
	純益率(%)	—	0.54	1.57	—	—	
每股盈餘(元)	—	0.28	1.11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56)	59.6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9.33)	16.1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80)	27.91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88	1.75	—	—	
	財務槓桿度	—	1.19	1.15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降低，主係101年度購入衡陽路營業處所且增加中長期貸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主係10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有價證券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降低，主係101年度降低存貨庫存所致。
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01年度購入不動產所致。
5. 獲利能力財務比率上升，主係101年度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6. 現金流量財務比率上升，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本公司99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報，100年~101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年~103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自100年度起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	21.51	28.4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35.07	896.75	201.52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0.92	323.09	1875.08	—	—	
	速動比率	581.81	322.95	1870.4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82.36	13.1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4.02	2.47	—	—	
	平均收現日數	85	91	148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51.54	53.49	120.62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8	2.39	0.63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26	0.2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7)	2.00	6.5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2)	2.23	8.35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98)	8.36	4.46	—	—
		稅前純益	(21.97)	3.01	11.90	—	—
	純益率(%)	(127.22)	7.54	31.81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00)	0.28	1.11	—	—	
	現金流量比率(%)	818.50	7.94	1069.91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3.22	351.71	131.81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8	1.72	21.63	—	—	
	營運槓桿度	(0.44)	4.08	6.95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20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降低，主係101年度購入不動產作為營業辦公處所使用而增加中長期負債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高，主係101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01年度對子公司之平均應收帳款金額較高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主係101年期末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係101年度購入不動產作為營業辦公處所使用致使固定資產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高，主係101年度業外投資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係101年度人員薪資費用及搬遷營業處所等產生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綜合影響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101年度購入營業辦公處所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提高，主係101年度業務量增加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上述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99年~101年係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年~103年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8~9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00~16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6~22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8,776	567,710	108,934	23.74
基金與投資		—	2,556	2,556	100.00
固定資產淨額		188,282	190,074	1,792	0.95
無形資產		593	7,894	7,301	1,231.20
其他資產		64,915	64,146	(769)	(1.18)
資產總額		712,566	832,380	119,814	16.81
流動負債		205,512	253,710	48,198	23.45
非流動負債		100,775	2,089	(98,686)	(97.93)
負債總額		306,287	255,799	(50,488)	(16.48)
股本		204,500	260,860	56,360	27.56
資本公積		130,564	233,615	103,051	78.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保留盈餘		71,218	81,376	10,158	14.26
其他調整項目		(3)	730	733	24,433.33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406,279	576,581	170,302	41.9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03 年度現金增資及營業利益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3 年度業務量增加相關預收團費款項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 103 年度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所致。
4.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3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3 年度認列本期稅後淨利所致。
6. 股東權益增加，主係 103 年度現金增資及稅後淨利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89,914	1,607,875	117,961	7.92
營業成本	1,287,328	1,368,769	81,441	6.33
營業毛利	202,586	239,106	36,520	18.03
營業費用	155,129	199,031	43,902	28.30
營業利益	47,457	40,075	(7,382)	(1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11	14,263	6,652	87.40
本期稅前淨利	55,068	54,338	(730)	(1.33)
所得稅費用	(564)	7,370	7,934	1,406.74
本期稅後淨利	55,632	46,968	(8,664)	(15.5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103年度受惠於日幣持續走貶、機票自動開票系統陸續完成上線等因素，致使東北亞旅遊及國際票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相應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較102年度增加。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103年度因應公司營運成長及擴充軟硬體設備，故相關之人事費用及折舊費用較102年度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大型旅遊網站(88年12月設立)，已累積服務人次超過千萬，在國內已奠定良好的服務口碑與企業形象。電子商務市場方面，電子商務市場方面，102年產值約7,000億元，經濟部預期104年度產值將突破兆元。另加上政府開放陸客自由行，來台陸客不斷成長，旅遊市場也成為台灣少數能不斷維持兩位數成長的行業。

基於前述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及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本公司已先搶占先機，完成了產品設計、科技系統、服務流程、品牌行銷等工作，足以對未來的營收與獲利能力提供良好的競爭優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105,463	74,716	(29.15%)
投資活動	(99,469)	(64,981)	34.67%
籌資活動	74,902	22,280	(70.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減少，主係 103 年度增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惟 102 年度為贖回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減少，主係 103 年度增加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較 102 年度所增加者為少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量增加，主係 103 年度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年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104)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3,782	65,041	(37,687)	336,51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度 投資(損)益	轉投資 政策	獲利或虧損 原因	改善計畫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784	多角化投資	營運狀況良好。	—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	多角化投資	尚未開始營運。	註1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347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增加收益來源。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52)	多角化投資	尚未開始營運。	—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56	多角化投資	尚未開始營運。	104 年度將以簽證及國人旅遊為主要發展目標。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125	多角化投資	營運狀況良好。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507	多角化投資	因 103 年 10 月 1 日甫購置股權，故營運效益尚未顯現。	104 年將以日本中高階旅遊為主要目標，可與易飛網母公司作為品牌區隔。

註 1：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經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290454910 號函核准解散在案，並於 103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六、風險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利息費用分別為 1,661 仟元及 0 仟元，占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10%及 0%，而占最近年度合併營業利益之比例則分別為 4.14%及 0%，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財務穩健，與金融機構亦保持良好關係，且業已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償還貸款，以減少利息負擔。此外，本公司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來源之取得方式，利率若有大幅變動，且本公司仍有借款之需求時，將會適時考量採用資本市場工具籌措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兌換損益分別為 10,979 仟元及(2,018)仟元，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68%及(0.49%)，另占各期合併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27.40%及(24.75)%。103 年度因日幣維持貶值

趨勢，致本公司合併應付帳款產生兌換利益，且當年底美元及人民幣兌台幣匯率呈現升值，亦使本公司之外幣定期存款產生兌換利益；104 年第一季雖日幣仍然維持貶值趨勢，惟因台幣大幅升值導致本公司之外幣定存款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尚未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因旅行社業出團、付款至結團之期間短暫，故本公司在有明確外幣需求時(如出團前或需支付供應商款項時)才會購買適當額度之外幣作為支付使用，同時在訂價時亦會考量匯率波動情形而反應於售價上，另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資訊，且每月均編有現金收支預估表以備妥適量之外幣庫存，此外，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必要時(如短期內匯率呈巨幅波動時)將依董事會授權之額度伺機操作避險商品，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多以市場之機動調整為主，故受通貨膨脹影響之程度較低，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關注經濟局勢及產業之發展並採行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從事相關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均業已依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求即時掌握足夠資訊，提供管理階層作為擬訂營運決策之參考及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本公司審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近年來更多次參與國內各大旅展增加品牌的知名度，並與地方政府配合觀光活動增進企業形象。另，在進入資本市場後期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旅行服務業，並無生產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旅行服務業，主要進貨對象及內容為向復興航空、中華航空等航空公司，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採購航空票務等相關事務，此係行業特性使然，且前述最大進貨對象金額於最近兩年度占進貨總額均不及40%，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本公司與進貨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各類進貨均有兩家以上供應來源，故進貨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一般消費大眾，任一銷貨對象銷貨金額均未超過10%，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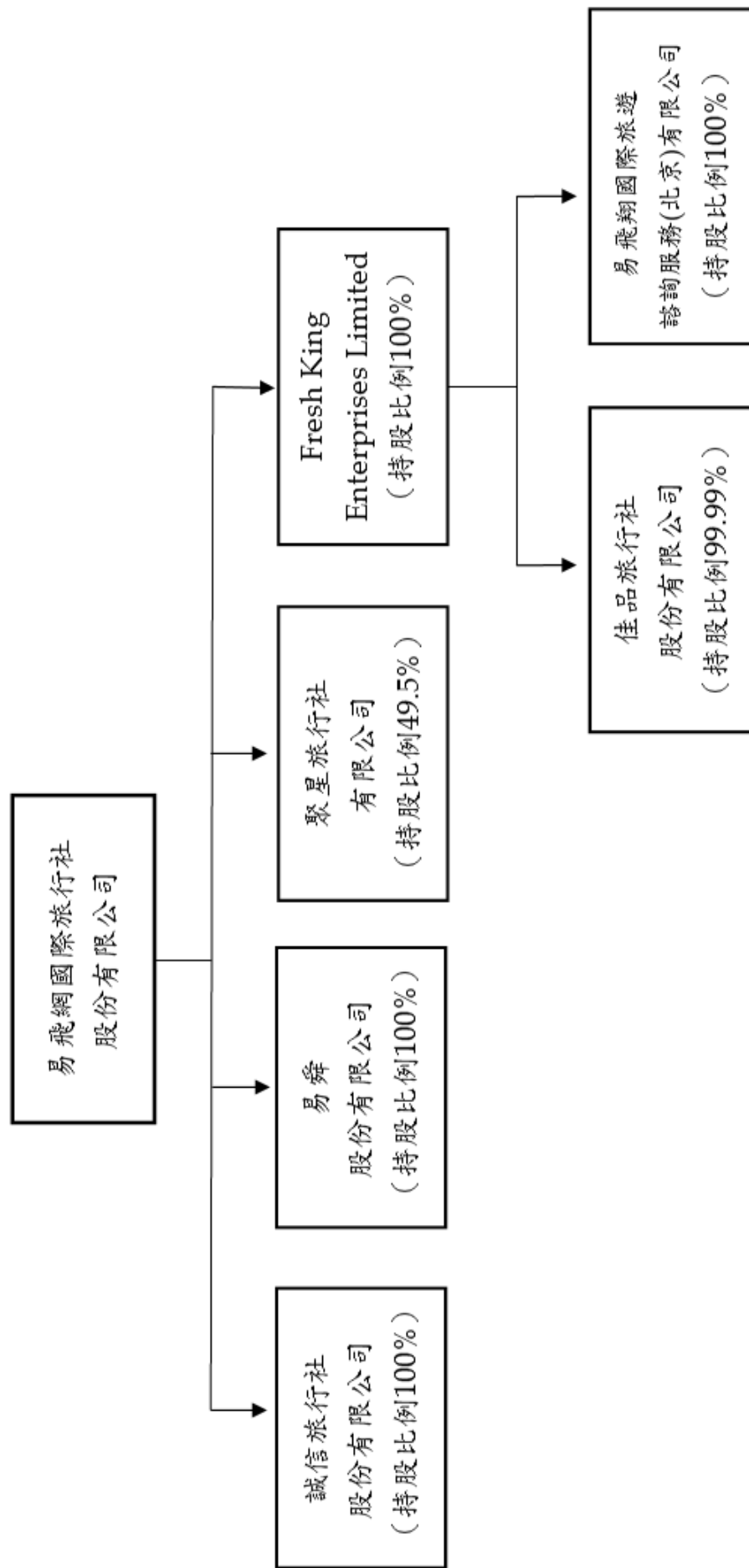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8.12.2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30,000	旅遊業務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01.09.1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8,119	控股及轉投資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03.09.17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15,000	旅遊業務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67.12.13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5樓之4	25,000	旅遊業務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103.03.27	北京市海淀區八里莊路62號院1號樓2層241	487	旅遊業務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6.12.19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9樓之2	50,000	旅遊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育蔚	3,000,000	100%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呂友麒	3,000,000	100%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陳明明	3,000,000	100%
	監察人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鄭志發	3,000,000	100%
	總經理	林恭慶	—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育蔚	600,000	100%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育蔚	1,500,000	100%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呂友麒	1,500,000	100%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李克敬	1,500,000	100%
	監察人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鄭志發	1,500,000	100%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潔	—	1%
	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周育蔚	—	49.5%
	董事	三奇投資(股)公司：江馥年	—	49.5%
	總經理	江馥年	—	—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陳惟倫	—	100%
	監察人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顏傳通	—	100%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宏亮	1	0.01%
	董事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周育蔚	4,999,999	99.99%
	董事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鄭志發	4,999,999	99.99%
	監察人	呂友麒	—	—
	總經理	周昫生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以元表示）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2,215	16,918	35,297	121,972	(169)	2,784	0.93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	—	4	4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8,119	20,362	253	20,109	—	(2,289)	1,347	2.25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948	—	14,948	—	(61)	(52)	(0.03)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0	8,223	3,060	5,163	270	(1,035)	(874)	(註2)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487	16,572	15,921	650	5,252	117	125	1.25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289	4,908	4,381	22,365	(6,623)	(2,696)	(0.54)

註1:飛寶島旅行社(股)公司於102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於102年12月13日經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290454910號函核准解散在案，並於103年8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2: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0~165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事：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3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育蔚 簽章



總經理：李克敬 簽章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3 月 2 3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俊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5 月 0 6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育 蔚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3,782	28	\$	201,21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3,149	5	23,80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93	-	2,1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56,104	7	72,84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5,994	2	14,47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376	1	5,63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5,822	8	43,915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十)		146,215	17	93,36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75	-	1,3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7,710</u>	<u>68</u>	<u>458,77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5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90,074	23	188,282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894	1	593	-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3,80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990	1	4,3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6	-	3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8,526	1	4,9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u>46,446</u>	<u>6</u>	<u>55,320</u>	<u>8</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4,670</u>	<u>32</u>	<u>253,790</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32,380</u>	<u>100</u>	\$	<u>712,5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	5,537	1	\$	10,04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86,828	11	83,87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4,838	5	38,94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59	1	2,877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111,125	13	68,367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2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323</u>	<u>-</u>	<u>1,13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3,710</u>	<u>31</u>	<u>205,51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99,73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10	-	1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779	-	8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9</u>	<u>-</u>	<u>100,77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55,799</u>	<u>31</u>	<u>306,287</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60,860</u>	<u>31</u>	<u>204,500</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u>233,615</u>	<u>28</u>	<u>130,564</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9	1	2,6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73,144</u>	<u>9</u>	<u>68,552</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376</u>	<u>10</u>	<u>71,218</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730	-	(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76,581</u>	<u>69</u>	<u>406,279</u>	<u>57</u>	
3XXX	權益總計		<u>576,581</u>	<u>69</u>	<u>406,279</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32,380</u>	<u>100</u>	\$	<u>712,5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607,875	100	\$ 1,489,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u>1,368,769</u>	<u>85</u>	<u>1,287,32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39,106	15	202,586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99,031</u>	<u>13</u>	<u>155,12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0,075</u>	<u>2</u>	<u>47,45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6,209	-	2,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659	1	6,9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661)	-	(1,6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6</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63</u>	<u>1</u>	<u>7,6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4,338	3	55,0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二）	<u>7,370</u>	<u>-</u>	<u>(564)</u>	<u>-</u>
8200	本期淨利	<u>46,968</u>	<u>3</u>	<u>55,63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3	-	\$ 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額	733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01	3	\$ 55,650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05		\$ 2.76	
9810	稀 釋	\$ 2.04		\$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保	留	業	主		之		益
			本	額				積	積	盈	盈	
AI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84,500	\$ 63,564	\$ 525	\$ -	\$ 26,131	(\$ 21)	\$ 274,699	\$ 443	\$ 275,14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41	-	(2,14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70)	-	(11,070)	-	(11,070)	-	
E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2,000	67,000	-	-	-	-	87,000	-	87,000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55,632	-	55,632	-	55,632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8	-	18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32	18	55,650	-	55,650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43)	(443)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0,450	130,564	2,666	-	68,552	(3)	406,279	-	406,279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63	-	(5,56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	(3)	-	-	-	-	-	
B5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50)	-	(20,450)	-	(20,450)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360)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36	16,360	-	-	-	-	-	-	-	-	
C17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	-	-	-	-	-	-	216	-	216	-	
E1	現金增資	4,000	102,835	-	-	-	-	142,835	-	142,835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6,968	-	46,968	-	46,968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3	733	-	733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68	733	47,701	-	47,70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6,086	233,615	8,229	3	73,144	730	576,581	-	576,58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4,338	\$ 55,0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58	7,794
A20200	攤銷費用	239	68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9
A20900	利息費用	1,661	1,663
A21200	利息收入	(5,761)	(1,537)
A21300	股利收入	(245)	(2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5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61	364
A22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110)	40,545
A31130	應收票據	4,050	(103)
A31150	應收帳款	16,745	(28,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2)	7,6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33)
A31200	存 貨	261	(3,178)
A31230	預付款項	(21,904)	6,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0	1,251
A32130	應付票據	(5,677)	(5,091)
A32150	應付帳款	2,604	3,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76	10,122
A32210	預收款項	42,758	15,1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78)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14	109,3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88)	(\$ 1,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10)	(2,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716</u>	<u>105,4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76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6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8)	(8,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9)	(2,1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87)	(75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847)	(83,3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74	(15,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1)	(3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32	9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5</u>	<u>2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81)	(99,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5)	(5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50)	(11,070)
C04600	現金增資	142,835	87,000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4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80</u>	<u>74,9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2</u>	<u>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567	80,9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215</u>	<u>120,3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782</u>	<u>\$ 201,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易飛網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業務為設置網路並建立與航空公司間作業系統之電腦連線以提供網路訂票及旅遊服務等業務。

惟易飛網公司因業務需要，經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易飛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易飛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收購基準日前一日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計 8,304 仟元。

易飛網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市場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易飛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易飛網公司及由易飛網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特性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易飛網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	100%	(2)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3)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	(4)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	(5)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99.99%	-	(6)

說 明

- (1)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係易飛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88 年 12 月 22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出售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予易飛網公司。
- (2)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寶島旅行社，原名易飛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係易飛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並於 102 年 3 月變更名稱為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旅遊等業務，飛寶島旅行社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並於 103 年 8 月 4 日清算完結，清算退回股款計 2,934 仟元。
- (3)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 FRESH KING），係易飛網公司於 102 年度以美金 35,000 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FRESH KING 於 10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565,000 元。

- (4)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舜)係易飛網公司以 15,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 100%，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相關旅遊業務。
- (5)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係易飛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 FRESH KING 以美金 16,300 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從事經營旅遊信息諮詢業務。
- (6)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品旅行社)係易飛網公司於 103 年度以 4,500 仟元透過 FRESH KING 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99.99998%之股權，主要經營旅遊服務業務。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因新增投資股權變動致合併個體子公司增加易舜、易飛翔及佳品旅行社，另因子公司解散致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減少飛寶島旅行社，相關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及調整。

FRESH KING、易舜及易飛翔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各類國內外票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係電腦系統使用權，為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6 年進行攤銷，並且於每一年度執行盤點時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990 仟元及 4,31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未來將持續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情形決定各設備項目耐用年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參閱附註十二。

(五) 收入認列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特別是考量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勞務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經評估，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63	\$ 1,3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585	89,4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5,352	80,413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u>31,582</u>	<u>29,921</u>
	<u>\$233,782</u>	<u>\$201,2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
定期存款	0.29%~3.1%	0.4%~3.55%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0.61%~0.63%	0.6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73	\$ 7,407
—基金受益憑證	26,186	5,870
—債券投資	10,090	10,523
	<u>\$ 43,149</u>	<u>\$ 23,80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93</u>	<u>\$ 2,14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6,338	\$ 73,083
減：備抵呆帳	(234)	(234)
	<u>\$ 56,104</u>	<u>\$ 72,84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票款	\$ 11,375	\$ 12,894
其他	4,619	1,579
	<u>\$ 15,994</u>	<u>\$ 14,47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航空公司之退票款，退票款的收款期間依各航空公司之規定辦理退款，故無減損之疑慮。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34	\$ 20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9
期末餘額	<u>\$ 234</u>	<u>\$ 234</u>

已評估減損但尚未逾期之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53,085	\$ 51,573
91-180天	2,698	19,942
181天以上	<u>555</u>	<u>1,568</u>
合計	<u>\$ 56,338</u>	<u>\$ 73,0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103年12月31日					
誠信旅行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34,557	\$ -	-	\$ 34,557	\$ 120,000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業已提供本票120,00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九、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	<u>\$ 5,376</u>	<u>\$ 5,637</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68,769仟元及1,287,328仟元。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72仟元。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72仟元及28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46,215</u>	<u>\$ 93,368</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8%~4.38%及0.7%~3.55%。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聚星旅行社)	<u>\$ 2,556</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聚星旅行社	49.5%	-

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以現金2,500仟元取得聚星旅行社之出資比例49.5%股權，取得對聚星旅行社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8,223</u>	<u>\$ -</u>
總負債	<u>\$ 3,060</u>	<u>\$ -</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營業收入	<u>\$ 270</u>	<u>\$ -</u>
本期淨損	<u>(\$ 874)</u>	<u>\$ -</u>

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34,540	\$ 2,084	\$ 313	\$ 200,189
增 添	-	-	8,770	-	-	8,770
處 分	-	-	(2,695)	-	(95)	(2,790)
重 分 類	-	-	17	-	-	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40,632</u>	<u>\$ 2,084</u>	<u>\$ 218</u>	<u>\$ 206,186</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24	\$ 11,463	\$ 290	\$ 249	\$ 12,526
折舊費用	-	1,058	6,258	419	59	7,794
處 分	-	-	(2,325)	-	(94)	(2,419)
重 分 類	-	-	3	-	-	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82</u>	<u>\$ 15,399</u>	<u>\$ 709</u>	<u>\$ 214</u>	<u>\$ 17,904</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23,558</u>	<u>\$ 39,170</u>	<u>\$ 23,077</u>	<u>\$ 1,794</u>	<u>\$ 64</u>	<u>\$ 187,66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8,112</u>	<u>\$ 25,233</u>	<u>\$ 1,375</u>	<u>\$ 4</u>	<u>\$ 188,282</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40,632	\$ 2,084	\$ 218	\$ 206,186
增 添	-	-	7,619	3,089	-	10,708
處 分	-	-	(367)	(19)	(105)	(491)
取得子公司	-	-	2,587	-	-	2,587
重 分 類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50,471</u>	<u>\$ 5,154</u>	<u>\$ 113</u>	<u>\$ 218,990</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82	\$ 15,399	\$ 709	\$ 214	\$ 17,904
折舊費用	-	1,058	7,596	601	3	9,258
處 分	-	-	(268)	(19)	(105)	(392)
取得子公司	-	-	2,146	-	-	2,146
重 分 類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40</u>	<u>\$ 24,873</u>	<u>\$ 1,291</u>	<u>\$ 112</u>	<u>\$ 28,916</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23,558</u>	<u>\$ 38,112</u>	<u>\$ 25,233</u>	<u>\$ 1,375</u>	<u>\$ 4</u>	<u>\$ 188,28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7,054</u>	<u>\$ 25,598</u>	<u>\$ 3,863</u>	<u>\$ 1</u>	<u>\$ 190,074</u>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03及102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商 譽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取得	3,627	-
淨兌換差額	<u>181</u>	<u>-</u>
年底餘額	<u>\$ 3,808</u>	<u>\$ -</u>

係因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其中主要為取得佳品旅行社多數股權時產生。

十四、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款	\$ 35,276	\$ 22,143
預付機票款	16,276	12,206
其 他	<u>14,270</u>	<u>9,566</u>
	<u>\$ 65,822</u>	<u>\$ 43,915</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u>\$ 46,446</u>	<u>\$ 55,320</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38%~1.37%及0.4%~1.36%。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中長期借款	\$ -	\$ 14,834
銀行長期借款	-	85,1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64)</u>
	<u>\$ -</u>	<u>\$ 99,736</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兆豐銀行長期及中長期擔保借款 103,000 仟元及 17,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滿二年之日開始還本，分別分 13 年及 5 年攤還，借款利率區間為 1.57%~2.13%。該銀行借款係以易飛網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6 年 4 月 17 日及 108 年 4 月 17 日。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提前償還完畢。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5,537</u>	<u>\$ 10,045</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86,828</u>	<u>\$ 83,879</u>

十七、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518	\$ 11,714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491	1,721
應付退休金	1,192	972
應付勞務費	2,717	859
應付保險費	2,143	1,710
應付退票款	11,597	14,271
其他	<u>8,180</u>	<u>7,695</u>
	<u>\$ 44,838</u>	<u>\$ 38,942</u>
<u>預收款項</u>		
預收團費款	\$108,710	\$ 64,517
預收機票款	1,362	1,776
其他	<u>1,053</u>	<u>2,074</u>
	<u>\$111,125</u>	<u>\$ 68,36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飛網公司、誠信旅行社、飛寶島旅行社、易舜及佳品旅行社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26,086</u>	<u>20,450</u>
已發行股本	<u>\$260,860</u>	<u>\$204,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102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及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各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及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0,860 仟元及 204,500 仟元，分別以 103 年 10 月 14 日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232,899	\$130,064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 本(2)	<u>716</u>	<u>500</u>
	<u>\$233,615</u>	<u>\$130,56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64	\$ 500
現金增資	<u>67,000</u>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0,064</u>	<u>\$ 50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064	\$ 500
現金增資	<u>102,835</u>	<u>2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2,899</u>	<u>\$ 716</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每股以 36 元及 45 元溢價發行，扣除必要之發行成本 1,165 仟元及 3,000 仟元後，計產生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2,835 仟元及 67,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餘額為 232,899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4. 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6.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45 仟元及 1,00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3 仟元及 50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量遞延所得稅變動影響及所得稅影響因素）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63	\$ 2,141	\$ -	\$ -
現金股利	20,450	11,070	1.0	0.6
股票股利	16,360	-	0.8	-
特別盈餘公積	3	-	-	-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001	\$ -	\$ 385	\$ -
董監事酬勞	501	-	19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易飛網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子公司誠信旅行社於當年度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二十、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團費收入	\$ 1,503,520	\$ 1,407,353
國際票收入	104,355	80,254
其他收入	-	2,307
	<u>\$ 1,607,875</u>	<u>\$ 1,489,91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58	\$ 7,794
無形資產	239	685
合 計	<u>\$ 9,497</u>	<u>\$ 8,4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751
營業費用	9,258	4,043
	<u>\$ 9,258</u>	<u>\$ 7,7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9</u>	<u>\$ 68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438	\$ 5,286
其他員工福利	129,976	111,05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6,414</u>	<u>\$116,3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96	\$ 6,949
營業費用	133,918	109,393
	<u>\$136,414</u>	<u>\$116,342</u>

(三)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5,761	\$ 1,537
股利收入	245	224
租金收入	203	605
	<u>\$ 6,209</u>	<u>\$ 2,36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5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979	3,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2,761)	(36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68)
其他	1,441	3,788
	<u>\$ 9,659</u>	<u>\$ 6,908</u>

(五)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661</u>	<u>\$ 1,66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554	\$ 2,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6	8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	(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78	(4,2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370</u>	<u>(\$ 56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4,338</u>	<u>\$ 55,068</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414	\$ 10,7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5	441
免稅所得	(1,957)	(1,692)
虧損扣抵	(4,368)	(5,8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26	8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	(8)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478	(4,217)
投資抵減	<u>-</u>	<u>(7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370</u>	<u>(\$ 56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313	(\$ 374)	\$ 3,939
職工福利	<u>-</u>	<u>51</u>	<u>51</u>
	<u>\$ 4,313</u>	<u>(\$ 323)</u>	<u>\$ 3,9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5)	(\$ 1,176)	(\$ 1,291)
呆帳費用	<u>(40)</u>	<u>21</u>	<u>(19)</u>
	<u>(\$ 155)</u>	<u>(\$ 1,155)</u>	<u>(\$ 1,310)</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	\$ 4,313	\$ 4,3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5</u>	<u>(15)</u>	<u>-</u>
	<u>\$ 15</u>	<u>\$ 4,298</u>	<u>\$ 4,3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5)	(\$ 115)
呆帳費用	<u>(74)</u>	<u>34</u>	<u>(40)</u>
	<u>(\$ 74)</u>	<u>(\$ 81)</u>	<u>(\$ 15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茲將易飛網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3,144</u>	<u>68,552</u>
	<u>\$ 73,144</u>	<u>\$ 68,5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19</u>	<u>\$ 3,255</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14%	7.2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飛網公司與誠信旅行社截至 101 年度、佳品旅行社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05</u>	<u>\$ 2.7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04</u>	<u>\$ 2.7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01 元及 3.01 元減少為 2.76 元及 2.76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6,968	\$ 55,6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6,968</u>	<u>\$ 55,6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52	20,1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9</u>	<u>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981</u>	<u>20,13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1</u>)
	<u>\$ 3,769</u>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處分美博生活 100% 之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示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 13,677
固定資產	72
其他資產	100
流動負債	(797)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13,052
處分損失	(68)
累積換算影響數	22
減：處分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391)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9,615</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068	\$ 4,801
1~5 年	<u>9,844</u>	<u>8,476</u>
	<u>\$ 17,912</u>	<u>\$ 13,27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 102 年度一致。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負債（即淨負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總額（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之資本結構管理策與 102 年度一致，即維持淨負債對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 50%。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255,799	\$306,2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3,782</u>	<u>201,215</u>
淨負債	22,017	105,072
權益總額	<u>576,581</u>	<u>406,279</u>
資本總額	<u>\$598,598</u>	<u>\$511,351</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3.68%	20.55%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43,149	\$ -	\$ -	\$ 43,149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3,800	\$ -	\$ -	\$ 23,80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3,149	\$ 23,80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52,188	384,04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7,203	232,8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視需求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美 元		(\$	5,100)		(\$	4,514)
人 民 幣		(5,360)		(3,968)
日 圓			247			206
港 幣			47			13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6,739	\$259,022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3,824	85,477
—金融負債	-	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84 仟元及 3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9 仟元及 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一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0~9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0~9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2,365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3,92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413	1,089	37,769	71,813
	<u>\$ 93,974</u>	<u>\$ 413</u>	<u>\$ 1,089</u>	<u>\$ 37,769</u>	<u>\$ 71,813</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來 1 年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6,035	\$108,447
— 未動用金額	<u>243,965</u>	<u>113,553</u>
	<u>\$340,000</u>	<u>\$222,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易飛網公司及子公司（係易飛網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278	\$ -
其他關係企業(註2)	24	-
合 計	<u>\$ 302</u>	<u>\$ -</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註1：易飛網公司出資額佔49.5%，其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

註2：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金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31	\$ -
其他關係企業(註2)	13	456
合 計	<u>\$ 44</u>	<u>\$ 456</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註2)	<u>\$ -</u>	<u>\$ 202</u>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註2)	<u>\$ 1,320</u>	<u>\$ -</u>

易飛網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三)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66	\$ -
其他關係企業(註2)	14	-
合 計	<u>\$ 80</u>	<u>\$ -</u>

(四) 背書保證

易飛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74	\$ 11,790
退休福利	352	279
	<u>\$ 11,626</u>	<u>\$ 12,0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保資產內容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 160,612	\$ 161,670
存出保證金	8,526	4,977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2,856	3,000
質押定期存款	<u>43,590</u>	<u>52,320</u>
	<u>\$ 215,584</u>	<u>\$ 221,96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91,167 仟元及 85,700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00	31.65 (美元:新台幣)	\$ 104,445
人民幣	21,064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07,25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15,693		0.2646 (日圓：新台幣)	\$		4,152	
港 幣		382		4.08 (港幣：新台幣)			1,5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		31.65 (美元：新台幣)			2,437	
人 民 幣		1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51	
日 圓		34,369		0.2646 (日圓：新台幣)			9,094	
港 幣		614		4.08 (港幣：新台幣)			2,50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32		29.805 (美元：新台幣)	\$		93,349	
人 民 幣		16,362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80,484	
日 圓		5,780		0.2839 (日圓：新台幣)			1,641	
港 幣		3		3.843 (港幣：新台幣)			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		29.805 (美元：新台幣)			3,070	
人 民 幣		228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122	
日 圓		20,315		0.284 (日圓：新台幣)			5,769	
港 幣		690		3.843 (港幣：新台幣)			2,652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請參閱附註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請參閱附註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請參閱附註四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請參閱附註十九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請參閱附註三一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三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三四、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旅遊部門	\$ 1,607,875	\$ 1,487,587	\$ 40,075	\$ 80,846
其他部門	-	2,327	-	(33,38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607,875</u>	<u>\$ 1,489,914</u>	40,075	47,457
利息收入			5,761	1,537
租金收入			203	605
股利收入			245	224
其他收入			1,497	3,738
兌換利益			10,979	3,602
處分投資損失及評價損失			(2,761)	(36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68)
利息費用			(1,661)	(1,663)
稅前淨利			<u>\$ 54,338</u>	<u>\$ 55,06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註
													名稱	價值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10,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	償還借款及營運週轉	-	無	\$ -	\$ 57,658	\$ 230,632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淨值10%為限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	7,000	2,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57,658	230,632	"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57,658	230,632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備註
			關係	稱關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	子公司		\$ 576,581	\$ 232,000	\$ 152,000	\$ 1,000	\$ 32,000	26.36	\$ 576,581	(註)

註：易飛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列科	目	期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 1,075	-	\$ 1,075	@72		
	股票－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0	1,906	-	1,906	@47.85		
	股票－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568	-	1,568	@31.5		
	股票－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35	2,324	-	2,324	@66.7		
	基金－富達中國聚星基金	—	"	1	1,739	-	1,739	@1,575.81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	"	5	1,584	-	1,584	@301.67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	"	568	6,553	-	6,553	@11.53		
	基金－台新人民幣貨幣基金	—	"	316	16,310	-	16,310	@49.22		
	債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90	-	10,090	@101.35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103年度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誠信旅行社	1	其他收入	\$ 5,436	係收購後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及與誠信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86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取之利息。	-
				其他應收款	11,497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及購買關係人資產負債所產生的代墊款項。	1
				其他應付款	422	主係關係人代墊款項。	-
				租金收入	480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存入保證金	84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	-
		易	1	租金收入	5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佳	1	銷貨收入	1,702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
				租金收入	182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利息收入	10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取之利息。	-
				其他收入	193	係與關係人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2,203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	-
				存入保證金	121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	-
				其他應付款	6	主係關係人代墊款項。	-
		易	1	其他應收款	359	主係代付易飛翔設立費用。	-
1	誠信	易飛翔	3	勞務成本	5,237	主係易飛翔代誠信處理大陸人士來台簽證相關文件之勞務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13,504	主係易飛翔代誠信收取大陸組團社款項。	2
				其他應付款	6,058	主係誠信應付易飛翔勞務費用及易飛翔代誠信處理大陸人士來台出險之相關費用。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股	末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0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 35,297	\$ 2,784	\$ 2,784		\$ 2,784											註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	-	-	-	-	-	4	-	-	4											註2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046	1,046	600,000	100.00	100.00	20,109	1,347	1,347		1,347											註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15,000	-	-	1,500,000	100.00	100.00	14,948	(52)	(52)		(52)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2,500	-	-	-	49.50	49.50	2,556	(874)	(874)		(874)											56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大陸	旅遊業務	487	-	-	-	100.00	100.00	650	125	125		125											註1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4,500	-	-	4,999,999	99.99	99.99	8,189	(2,696)	(2,696)		(2,696)											"

註：1. 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2. 已於 103 年 8 月清算完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本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487	\$ -	\$ 487	100	\$ 125	\$ 650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審定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487	\$576,581×60%=\$345,949 (註)

註：依據經濟部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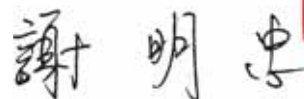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288	23	\$ 172,03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3,149	5	23,80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	28	-	2,1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八）	25,000	3	28,05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5,976	2	14,44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4,060	2	25,516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373	1	5,63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1,511	7	56,65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46,215	18	85,98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5	-	1,1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1,735</u>	<u>61</u>	<u>415,43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2,910	9	43,84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189,102	23	188,030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675	1	5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51	-	4,3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6	-	3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5,447	1	3,8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43,996	5	51,690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557</u>	<u>39</u>	<u>292,589</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2,292</u>	<u>100</u>	<u>\$ 708,0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 4,609	1	\$ 9,831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84,494	10	81,334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0,365	5	37,32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428	-	1,89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059	1	1,70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108,538	13	67,617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	-	2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3	-	1,0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646</u>	<u>30</u>	<u>201,04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99,73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78	-	7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987	-	8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5</u>	<u>-</u>	<u>100,69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45,711</u>	<u>30</u>	<u>301,743</u>	<u>43</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60,860	32	204,500	29
3200	資本公積	233,615	28	130,56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9	1	2,6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44	9	68,55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376	10	71,218	10
3400	其他權益	730	-	(3)	-
3XXX	權益總計	<u>576,581</u>	<u>70</u>	<u>406,279</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2,292</u>	<u>100</u>	<u>\$ 708,0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471,139	100	\$ 503,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u>1,248,682</u>	<u>85</u>	<u>390,61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222,457	15	112,593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85,819</u>	<u>12</u>	<u>80,20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6,638</u>	<u>3</u>	<u>32,38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6,696	-	5,0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1,738	1	10,28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552)	-	(1,6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138</u>	<u>-</u>	<u>7,0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020</u>	<u>1</u>	<u>20,75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7,658	4	53,14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一）	<u>10,690</u>	<u>1</u>	(<u>2,49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968</u>	<u>3</u>	<u>55,63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3	-	\$ 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733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01	3	\$ 55,65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76	
9810	稀 釋		\$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體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之 盈 餘 盈 餘	主 體 之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項 目	
							其他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4,500	\$ 63,564	\$ 525	\$ 26,131	\$ 21	\$ 274,699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2,141	(2,141)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1,070)	-	(11,070)	
E1	現 金 增 資	2,000	67,000	-	-	-	87,000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55,632	-	55,632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	18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5,632	18	55,65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450	130,564	2,666	68,552	(3)	406,279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5,563	(5,563)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0,450)	-	(20,450)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16,360)	-	-	
C17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1,636	-	-	-	-	-	
C17	員 工 認 購 現 金 增 資 之 酬 勞 成 本	-	216	-	-	-	216	
E1	現 金 增 資	4,000	102,835	-	-	-	142,835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46,968	-	46,968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33	733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6,968	733	47,70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086	233,615	8,229	73,144	730	576,581	



會計主管：張仲源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克敬



董事長：周育蔚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658	\$ 53,1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81	7,224
A20200	攤銷費用	201	272
A20900	利息費用	1,552	1,657
A21200	利息收入	(5,581)	(970)
A21300	股利收入	(245)	(2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61	3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38)	(7,029)
A22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110)	40,545
A31130	應收票據	2,115	(2,143)
A31150	應收帳款	3,052	(28,0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0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2)	(9,8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56	(24,572)
A31200	存 貨	264	(5,637)
A31230	預付款項	(4,861)	(56,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1,131)
A32130	應付票據	(5,222)	9,831
A32150	應付帳款	3,160	81,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7	30,6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4)	1,892
A32210	預收款項	40,921	67,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	4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85	183,1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2)	(\$ 1,6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2)	(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811</u>	<u>180,9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73)	(1,04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0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7)	(9,3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5)	(3,0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87)	(7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226)	(85,4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94	(51,6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1)	(3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79	4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85	1,424
B09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u>2,93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43)	(136,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	(4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50)	(11,070)
C04600	現金增資	<u>142,835</u>	<u>87,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88</u>	<u>75,4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256	119,5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032</u>	<u>52,4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288</u>	<u>\$ 172,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業務為設置網路並建立與航空公司間作業系統之電腦連線以提供網路訂票及旅遊服務等業務。

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收購基準日前一日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計 8,304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市場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影響範圍包括應收帳款）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各類國內外票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

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

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係電腦系統使用權，為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6 年進行攤銷，並且於每一年度執行盤點時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收入

本公司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為 51 仟元及 4,31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未來將持續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情形決定各設備項目耐用年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參閱附註十二。

(四) 收入認列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特別是考量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勞務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經評估，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20	\$ 9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7,398	83,04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9,892	58,132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19,978	29,921
	<u>\$189,288</u>	<u>\$172,0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
定期存款	0.94%~3.10%	0.4%~3.55%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0.63%	0.6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73	\$ 7,407
— 基金受益憑證	26,186	5,870
— 債券投資	10,090	10,523
	<u>\$ 43,149</u>	<u>\$ 23,800</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28</u>	\$ <u>2,14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5,021	\$ 28,073
減：備抵呆帳	(<u>21</u>)	(<u>21</u>)
	\$ <u>25,000</u>	\$ <u>28,05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票款	\$ 11,375	\$ 12,894
其 他	<u>4,601</u>	<u>1,548</u>
	\$ <u>15,976</u>	\$ <u>14,442</u>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本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備抵呆帳。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航空公司之退票款，退票款的收款期間依各航空公司之規定辦理退款，故無減損之疑慮。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21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21</u>
期末餘額	\$ <u>21</u>	\$ <u>21</u>

已評估減損但尚未逾期之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24,821	\$ 27,942
91-180 天	60	131
181 天以上	<u>140</u>	<u>-</u>
合 計	<u>\$ 25,021</u>	<u>\$ 28,0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5,373</u>	<u>\$ 5,637</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8,682 仟元及 390,617 仟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72 仟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72 仟元及 28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146,215</u>	<u>\$ 85,989</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8%~4.38%及 0.7%~3.55%。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70,354	\$ 43,840
投資關聯企業	<u>2,556</u>	<u>-</u>
	<u>\$ 72,910</u>	<u>\$ 43,840</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誠信旅行社	\$ 35,297	\$ 39,954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2,930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4,948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u>20,109</u>	<u>956</u>
	<u>\$ 70,354</u>	<u>\$ 43,84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誠信旅行社	100%	100%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100%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100%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100%

誠信旅行社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88 年 12 月 22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出售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予本公司。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寶島旅行社，原名易飛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並於 102 年 3 月變更名稱為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旅遊等業務，飛寶島旅行社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經台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並於 103 年 8 月 4 日清算完結，清算退回股款計 2,934 仟元。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 FRESH KING)，係本公司於 102 年度以美金 35,000 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FRESH KING 於 10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565,000 元。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以 15,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 100%，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相關旅遊業務。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u>\$ 2,556</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49.5%	-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以現金 2,500 仟元取得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出資比例 49.5% 股權，取得對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8,223</u>	<u>\$ -</u>
總負債	<u>\$ 3,060</u>	<u>\$ -</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營業收入	<u>\$ 270</u>	<u>\$ -</u>
本期淨損	<u>(\$ 874)</u>	<u>\$ -</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32,586	\$ 1,981	\$ 113	\$ 197,932
增 添	-	-	9,286	84	-	9,370
處 分	-	-	(1,772)	-	-	(1,772)
重 分 類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40,100</u>	<u>\$ 2,065</u>	<u>\$ 113</u>	<u>\$ 205,530</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24	\$ 11,104	\$ 284	\$ 86	\$ 11,998
折舊費用	-	1,058	5,738	406	22	7,224
處 分	-	-	(1,722)	-	-	(1,722)
重 分 類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82</u>	<u>\$ 15,120</u>	<u>\$ 690</u>	<u>\$ 108</u>	<u>\$ 17,500</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23,558</u>	<u>\$ 39,170</u>	<u>\$ 21,482</u>	<u>\$ 1,697</u>	<u>\$ 27</u>	<u>\$ 185,93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8,112</u>	<u>\$ 24,980</u>	<u>\$ 1,375</u>	<u>\$ 5</u>	<u>\$ 188,030</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40,100	\$ 2,065	\$ 113	\$ 205,530
增 添	-	-	7,489	2,538	-	10,027
處 分	-	-	(89)	-	-	(89)
重 分 類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47,500</u>	<u>\$ 4,603</u>	<u>\$ 113</u>	<u>\$ 215,468</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82	\$ 15,120	\$ 690	\$ 108	\$ 17,500
折舊費用	-	1,058	7,219	601	3	8,881
處 分	-	-	(15)	-	-	(15)
重 分 類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40</u>	<u>\$ 22,324</u>	<u>\$ 1,291</u>	<u>\$ 111</u>	<u>\$ 26,366</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23,558</u>	<u>\$ 38,112</u>	<u>\$ 24,980</u>	<u>\$ 1,375</u>	<u>\$ 5</u>	<u>\$ 188,03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7,054</u>	<u>\$ 25,176</u>	<u>\$ 3,312</u>	<u>\$ 2</u>	<u>\$ 189,102</u>

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

103及102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款	\$ 32,317	\$ 23,981
預付機票款	16,276	24,780
其他	<u>12,918</u>	<u>7,889</u>
	<u>\$ 61,511</u>	<u>\$ 56,650</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u>\$ 43,996</u>	<u>\$ 51,690</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38%~1.37%及0.4%~1.36%。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中長期借款	\$ -	\$ 14,834
銀行長期借款	-	85,1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64)</u>
	<u>\$ -</u>	<u>\$ 99,736</u>

本公司於101年度取得新動撥之兆豐銀行長期及中長期擔保借款103,000仟元及17,000仟元，自首次動用滿2年之日開始還本，分別分13年及5年攤還，借款利率區間為1.57%~2.13%。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116年4月17日及108年4月17日。本公司於103年11月提前償還完畢。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609</u>	<u>\$ 9,831</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84,494</u>	<u>\$ 81,334</u>

十六、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902	\$ 10,987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268	1,502
應付退休金	1,096	941
應付勞務費	930	648
應付保險費	1,950	1,651
應付退票款	11,597	14,426
其 他	<u>7,622</u>	<u>7,173</u>
	<u>\$ 40,365</u>	<u>\$ 37,328</u>
預收款項		
預收團費款	\$106,851	\$ 63,767
預收機票款	1,362	1,776
其 他	<u>325</u>	<u>2,074</u>
	<u>\$108,538</u>	<u>\$ 67,61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086</u>	<u>20,450</u>
已發行股本	<u>\$260,860</u>	<u>\$204,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年7月10日及102年1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及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各以每股新台幣36元及4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60,860仟元及204,500仟元，分別以103年10月14日及102年12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1)	\$232,899	\$130,064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2)	<u>716</u>	<u>500</u>
	<u>\$233,615</u>	<u>\$130,56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3及102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064	\$ 500
現金增資	<u>67,000</u>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30,064</u>	<u>\$ 500</u>
103年1月1日餘額	\$130,064	\$ 500
現金增資	<u>102,835</u>	<u>21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32,899</u>	<u>\$ 716</u>

本公司於103年10月14日及102年12月25日辦理現金增資40,000仟元及20,000仟元，每股以36元及45元溢價發行，扣除必要之發行成本1,165仟元及3,000仟元後，計產生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2,835仟元及67,000仟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餘額為232,899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4. 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6.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45 仟元及 1,00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3 仟元及 50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量遞延所得稅變動影響及所得稅影響因素）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

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63	\$ 2,141	\$ -	\$ -
現金股利	20,450	11,070	1.0	0.6
股票股利	16,360	-	0.8	-
特別盈餘公積	3	-	-	-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01	\$ -	\$ 385	\$ -
董監事酬勞	501	-	19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27日及102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團費收入	\$ 1,366,784	\$ 417,556
國際票收入	104,355	29,592
其他收入	-	56,062
	<u>\$ 1,471,139</u>	<u>\$ 503,210</u>

其他收入主係本公司原提供之旅遊電子商務之資訊服務收入。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81	\$ 7,224
無形資產	201	272
合 計	<u>\$ 9,082</u>	<u>\$ 7,4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750
營業費用	8,881	3,474
	<u>\$ 8,881</u>	<u>\$ 7,2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1</u>	<u>\$ 27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休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923	\$ 2,740
其他員工福利	120,543	54,69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6,466</u>	<u>\$ 57,4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6,949
營業費用	126,466	50,487
	<u>\$ 126,466</u>	<u>\$ 57,43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8 人及 177 人。

(三)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5,581	\$ 970
租金收入	870	3,902
股利收入	<u>245</u>	<u>224</u>
	<u>\$ 6,696</u>	<u>\$ 5,09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50)
淨外幣兌換益	7,589	1,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2,761)	(364)
處分投資損失	-	(68)
其他	<u>6,910</u>	<u>9,196</u>
	<u>\$ 11,738</u>	<u>\$ 10,283</u>

(五)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552</u>	<u>\$ 1,65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105	\$ 9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26	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261</u>	<u>(4,2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690</u>	<u>(\$ 2,49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7,658</u>	<u>\$ 53,140</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9,802	\$ 9,0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4	155
免稅所得	(756)	(1,56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7)	(81)
虧損扣抵	(4,368)	(5,8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26	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261	(4,234)
投資抵減	-	(7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690</u>	<u>(\$ 2,49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	(\$ 999)	(\$ 1,078)
職工福利	-	51	51
虧損扣抵	<u>4,313</u>	<u>(4,313)</u>	<u>-</u>
	<u>\$ 4,234</u>	<u>(\$ 5,261)</u>	<u>(\$ 1,027)</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79)	(\$ 79)
虧損扣抵	<u>-</u>	<u>4,313</u>	<u>4,313</u>
	<u>\$ -</u>	<u>\$ 4,234</u>	<u>\$ 4,23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茲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3,144</u>	<u>68,552</u>
	<u>\$ 73,144</u>	<u>\$ 68,5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19</u>	<u>\$ 3,255</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14%	7.2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05</u>	<u>\$ 2.7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04</u>	<u>\$ 2.7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01 元及 3.01 元減少為 2.76 元及 2.76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6,968	\$ 55,6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6,968</u>	<u>\$ 55,63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52	20,1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9</u>	<u>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981</u>	<u>20,1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068	\$ 4,801
1~5 年	<u>9,844</u>	<u>8,476</u>
	<u>\$ 17,912</u>	<u>\$ 13,27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 102 年度一致。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公司之淨負債（即淨負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 103 年度之資本結構管理策與 102 年度一致，即維持淨負債對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 50%。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245,711	\$301,7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9,288</u>	<u>172,032</u>
淨負債	56,423	129,711
權益總額	<u>576,581</u>	<u>406,279</u>
資本總額	<u>\$633,004</u>	<u>\$535,990</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8.91%	24.20%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43,149</u>	<u>\$ -</u>	<u>\$ -</u>	<u>\$ 43,1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23,800	\$ -	\$ -	\$ 23,80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3,149	\$ 23,80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0,567	328,17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9,896	230,3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本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視需求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美 元	(\$ 3,562)	(\$ 1,313)
人 民 幣	(5,305)	(3,556)
日 圓	250	211
港 幣	48	13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7,225	\$222,732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6,637	72,056
—金融負債	-	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42 仟元及 7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69 仟元及 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

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0~9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0~90 天，本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9,103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1,165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413	1,089	37,769	71,813
	<u>\$ 91,215</u>	<u>\$ 413</u>	<u>\$ 1,089</u>	<u>\$ 37,769</u>	<u>\$ 71,813</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來 1 年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3,490	\$108,447
— 未動用金額	<u>126,510</u>	<u>113,553</u>
	<u>\$220,000</u>	<u>\$222,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1,702</u>	<u>\$ 56,062</u>

關係人類別	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註1)	\$ 278	\$ -
其他關係企業(註2)	<u>24</u>	<u>-</u>
合計	<u>\$ 302</u>	<u>\$ -</u>

註1：易飛網公司出資額佔49.5%，其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

註2：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本公司103年度銷售予子公司，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本公司102年度與子公司訂有網路使用服務合約，為使誠信旅行社得經由網路銷售航空機票，提供訂位及旅遊服務，發展電子商務，約定由本公司設置網頁，並建立與相關航空公司系統間之連線，以實際網路銷售金額為基礎，按一定比例收取使用費。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059	\$ 25,5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企業(註2)	<u>1</u>	<u>-</u>
		<u>\$ 2,060</u>	<u>\$ 25,516</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與子公司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收購後之旅遊電子商務之資訊服務收入、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及購入誠信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後，相關代收代付款項。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428	\$ 1,892
存入保證金	子 公 司	208	84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註1)	66	-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企業(註2)	14	-

(四)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6</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以 26 仟元取得誠信旅行社帳面價值 26 仟元之固定資產。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74</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以 74 仟元將帳面價值 74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誠信旅行社。

(六)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80	\$ 8,167
退休福利	<u>352</u>	<u>172</u>
	<u>\$ 11,332</u>	<u>\$ 8,3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租	金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667	\$	3,297
關聯企業(註1)		31		-
其他關係企業(註2)		13		456
合計	\$	<u>711</u>	\$	<u>3,753</u>

關係人類別	其	他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5,629	\$	6,213
其他關係企業(註2)		-		202
合計	\$	<u>5,629</u>	\$	<u>6,415</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主係與子公司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及收購後之旅遊電子商務之資訊服務收入及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所收取之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利	息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96</u>	\$	<u>-</u>

關係人類別	佣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u>	\$	<u>28</u>

係取得勞務報酬之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 收購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102年8月31日收購誠信旅行社一事，請詳附註一之說明。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 160,612	\$ 161,670
存出保證金		5,447	3,822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2,856	3,000
	質押定期存款	41,140	48,690
		<u>\$ 210,055</u>	<u>\$ 217,18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91,167 仟元及 85,700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30	31.650 (美元：新台幣)	\$ 73,745
人民幣	20,90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06,423
日圓	15,494	0.265 (日圓：新台幣)	4,106
港幣	379	4.080 (港幣：新台幣)	1,5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9	31.650 (美元：新台幣)	2,500
人民幣	63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21
日圓	34,369	0.265 (日圓：新台幣)	9,108
港幣	614	4.080 (港幣：新台幣)	2,50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84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9,328	
人 民 幣		14,686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72,240	
日 圓		5,460		0.284 (日圓：新台幣)			1,5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		29.805 (美元：新台幣)			3,070	
人 民 幣		228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122	
日 圓		20,315		0.284 (日圓：新台幣)			5,769	
港 幣		690		3.843 (港幣：新台幣)			2,65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6)	提列呆帳	抵備金額	擔名	保稱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與備額	註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10,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	償還借款及營運週轉	\$ -	-	無	\$ -	-	\$ 57,658	\$ 230,632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淨值10%為限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	7,000	2,000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	57,658	230,632		"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 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	57,658	230,632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董事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款，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保證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	子公司		\$ 576,581	\$ 232,000	\$ 152,000	\$ 1,000	\$ 32,000	26.36%	\$ 576,581	(註)

註：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	位帳		額持	股比	例 %	市價 / 淨值	備註
					\$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 1,075	\$ 1,075	-	-	-	@72	
	股票-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0	1,906	1,906	-	-	-	@47.85	
	股票-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568	1,568	-	-	-	@31.5	
	股票-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35	2,324	2,324	-	-	-	@66.7	
	基金-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	"	1	1,739	1,739	-	-	-	@1,575.81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	"	5	1,584	1,584	-	-	-	@301.67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國傘型基金	-	"	568	6,553	6,553	-	-	-	@11.53	
	基金-台新人民幣貨幣基金	-	"	316	16,310	16,310	-	-	-	@49.22	
	債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90	10,090	-	-	-	@101.35	
	股票-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0	35,297		100		(註)	
	股票-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0	14,948		100		(註)	
	股票-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65	20,109		100		(註)	
股票-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556		49.5		(註)		

註：未有公開明確之市價。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上期	金期	額末	期股	末數	本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 35,297	\$ 2,783	\$ 2,783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	-	3,000	-	-	-	-	-	4	4	註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046	1,046	1,046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20,109	1,347	1,347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15,000	-	15,000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14,948	(52)	(52)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2,500	-	2,500	-	-	-	-	49.50	2,556	(874)	56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大陸	旅遊業務	487	-	487	-	-	-	-	100.00	650	125	125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4,500	-	4,500	-	4,999,999	4,999,999	4,999,999	99.99	8,189	(2,696)	3,507	

註：1. 已於 103 年 8 月清算完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487	\$ 487	100	\$ 125	\$ 650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大陸被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准	審 查 金 額	會 經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審 查 會 規 定 投 資 限 額
易飛網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 487	487	\$576,581	60%=\$345,949	487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單位數 (仟)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價 (元)	平 總 價 額	備 註
上市股票	15	10	\$ 150		\$ 1,296	72	\$ 1,075	-
新日興								
友輝光電	40	10	400		3,065	47.85	1,906	
事欣科技	50	10	500		3,072	31.5	1,568	
潤泰全球	35	10	350		2,596	66.7	2,324	
減：評價調整			<u>1,400</u>		<u>(3,156)</u>		<u>6,873</u>	
基 金								
富達中國聚星基金	1	-	-		1,513	1,575.81	1,739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568	-	-		6,006	11.53	6,553	
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316	-	-		15,527	49.22	16,31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5	-	-		1,510	301.67	1,584	
加：評價調整					710		-	
加：外幣評價調整					<u>920</u>		<u>26,186</u>	
債 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9,924	101.35	10,090	-
加：評價調整			<u>10,000</u>		<u>166</u>		<u>10,090</u>	
							<u>\$ 43,149</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未 結 算		市 價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認 列 之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數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單 價 (元)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9,954	-	\$ -	-	(\$ 7,440)	\$ 2,783	\$ -	-	3,000	100	\$ 35,297	-	\$ -	-	無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	2,930	-	-	(300)	(2,934)	4	-	-	-	-	-	-	-	-	無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35	956	565	17,073	-	-	1,347	733	600	600	100	20,109	-	-	-	無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5,000	-	-	(52)	-	1,500	1,500	100	14,948	-	-	-	無
聚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	2,500	-	-	56	-	-	-	49.5	2,556	-	-	-	無
		\$ 43,840		\$ 34,573		(\$ 10,374)	\$ 4,138	\$ 733				\$ 72,910		\$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團體成本		\$ 1,205,569	
其他（註）		<u>43,113</u>	
		<u>\$ 1,248,682</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各科目百分之五以上之彙總。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資（含加班費、伙食費、退休金及獎金）		\$120,577	
其他費用（註）		<u>65,242</u>	
		<u>\$185,819</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各科目百分之五以上之彙總。

MEMO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育蔚

